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4

第 2 期（总第 9 期）

沅 陵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 2 期

总第 9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3 号	1
关于印发《沅陵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4 号	6
关于印发《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1 号	83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4 号	131
关于印发《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6 号	135

【人事任免】

关于转发瞿继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3 号	139
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4 号	140
关于全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5 号	141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沅陵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堵塞医保基金监管漏洞，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相结合，坚持行政监管与协议监管相结合，坚持专项行动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强本固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协同发力、系统集成、规范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沅陵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医保部门常态监管机制

1. 落实医保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医保部门承担医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承担属地日常审核检查责任，包括医药机构的医保定点管理、医保协议签订及考核等工作，审核、稽查所支付的医保费用，按照医保协议约定及时预警并处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格医保定点管理。严格落实关于不予受理定点申请情形的有关规定。其中，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不愿通过医保协议约定执行不高于同等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的，不予定点；对医药机构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造成基金使用无账可查、无源可溯等情况的，不予定点；对医药机构受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可能影响基金安全的，不予定点。强化费用审核稽核工作。建立规范的初审、复审两级审核机制，初审复审岗位实行不相容管理；充分依托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初审 100%全覆盖和随机抽查复审不低于 5%。探索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连锁药店一体化监管。统筹签订医保协议，权利与责任共担，压实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对门店的监管主体责任；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抽查方式，常态化开展对村卫生室、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医保协议监管。对存在严重欺诈骗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3. 坚持全覆盖检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评定定点医药机构信用等级；严格做好全覆盖检查后续核查、处理、处罚、整改及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医保局报送查处结果，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相关线索。

4. 经常性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医保、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专科专项整治全覆盖计划。根据重点领域、重点专科相关医药服务行为与医药费用特点，系统梳理医保基金使用安全隐患，深入查处重点领域、重点专科医保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

5. 建立医保违法违规问题清单管理制度。定期整理发布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性、顽固性、苗头性问题，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公告警示、引导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组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根据问题清单，第一时间开展自查自纠，主动退还违规资金，整改规范相关医药服务行为。

6. 完善监管处理机制。制定免罚轻罚事项清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充分

发挥协议监管与行政监管综合效益，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故意，且既往相关界定标准不清晰的一般性违法使用医保基金并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按照协议处理，以规范整改、警示教育和追回医保基金损失、消除不良影响为主；造成医保基金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高度重视医保队伍建设，注重选配有医药、医保等专业背景人员，不断增强医保监管业务能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医保基金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日常监管执法经费保障。

(二) 强化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1.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按足额划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应拨付资金。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医保部门将医保行政处罚等医保领域信用信息及时、合规、准确推送至怀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相关信用网站予以公示，协助医保部门推动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和信用报告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执业药师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

作。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2.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数据集散地，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进户籍信息、死亡信息、参保信息、离退休信息、征缴信息、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信息等数据互联互通，堵住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医保基金监管漏洞。

3. 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部门联动开展重大行动、查处重大案件，推进线索案件查办协同，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线索互移、标准互认、结果互通。强化行刑衔接，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行纪衔接，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违法违纪公务人员的执纪问责；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强化震慑效应。

4. 建立异地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将异地就医费用纳入就医地日常医疗费用审核稽核的重点内容；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异地协查、问题线索横向移送、异地就医违规问题协同处理等机制，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5. 常态开展部门会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医保、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医保基金监管形势，讨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重点案件查处。

6. 推行医保信用监管。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医保基金使用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将欠缴医保费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推动医保行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记录与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频次、处理裁量，以及医保资金拨付、医保协议考核等相挂钩。对失信参保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建设，建立行业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三) 强化社会力量协同监管机制

1. 实行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查实的举报线索，根据《湖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2. 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工作者和群众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进行广泛深入监督。

3. 借助第三方力量监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常态化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经办和监管方面的专业优势。聘请医学、大数据、财务、审计、统计及商业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及专业人员，协助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病历核查、大数据分析、财务审计等，提高基金监管专业化水平。

4. 定期曝光典型案例。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要求,医保部门依法依规通过门户网站、主流媒体等向社会通报主要工作情况,尤其向社会公开案件查处情况,及时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切实增强震慑效应,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方位接受社会参与监督。

(四) 强化医药机构自我监管机制

1. 落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按要求与医保系统全面对接,全面、准确、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内部审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医保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及时整改相关问题;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全面配合医保基金监督、审计等医保基金使用相关检查工作。引导医疗机构加大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在各类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主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2. 推进医药卫生、医保行业自律。鼓励并促进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师、医保等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提升行业诚信水平。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要依法依规签订承诺书,约定承担的责任。

(五) 强化大数据智能监管机制

1. 建立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作用。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开展药品、

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监管,随时掌握使用数量并与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核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及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实现医保基金使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

2. 实行大数据筛查监管。实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传输,随时掌握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原始数据,通过智能审核模块对每一笔医保支付费用进行全面审核。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医保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县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审计、公安、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医保基金安全隐患、基金监管经费保障等重要问题。切实加强医保基金长期收支平衡管理,严格规范医保基金使用途径,严禁挤占挪用医保基金。每年4月组织开展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大力开展医保基金安全法治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二) 加强能力保障。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收支规模、服务对象等因素,根据医保经办和基金监管岗位设置需求和一事双岗双审要求,保障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必要的人力配备。加强资源配置,保障医保基金监管执法经费和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依规配置执法用车和

执法装备。大力开展监管队伍培训，加强队伍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加强督导考核。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督导考核，对失职渎职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基金监管工作容错纠错制度，探索建立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释放监管工作压力，激励监管队伍轻装上阵、担当作为。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系统内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责任链》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沅陵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地方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

第二条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实行链长负责制，由副链长负责日常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因工作变动导致人员调整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另行文。

第三条 对于未建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的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继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条 县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所属各链条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调度、会商、协调解决各链条存在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半年向县安委会报告 1 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推动落实情况。

第五条 对不履行责任链职责，造成重大风险隐患失管失控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部署、落实、检查、整改、验收”五个环节，全面倒查，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因机构改革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责任链中涉及事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沅陵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总链

序号	专委会（安全链）名称	链长姓名	职 务	副链长姓名	职 务
一	沅陵县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1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清敏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2	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安全责任链				
3	人防工程安全责任链				
二	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4	非煤矿山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美华	县应急局局长
三	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美华	县应急局局长
6	烟花爆竹销售店安全责任链				
四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7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链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颜翔	县住建局局长
8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日常监管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闫位福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9	基层消防安全责任链	邓伟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全海鹰	县公安局副局长
10	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链	刘少志	县政府副县长	张军	县卫健局局长
11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链	王鸿鹏	县政府副县长	张丕强	县民政局局长
12	电动车消防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闫位福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五	县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 县政府副县长			
1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责任链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颜翔	县住建局局长
14	农村建房安全责任链				
15	城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安全责任链				
16	城市居民无物业小区管理安全责任链				
17	城镇燃气安全责任链				
六	县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 县政府副县长			
18	城市防内涝安全责任链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瞿吉承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19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安全责任链				

七	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万目国 县委副书记			
20	成品油领域（加油站）安全责任链	万目国	县委副书记	张霞	县商务局局长
2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安全责任链				
22	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 安全责任链				
23	批发和零售场所安全责任链				
24	住宿场所（不含星级饭店和50床以下旅店） 安全责任链				
八	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万目国 县委副书记			
25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链	万目国	县委副书记	唐永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九	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邓伟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26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道路交通 安全责任链	邓伟	县委副书记、 县公安局局长	熊良生	县公安局交管中 心主任
27	大型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28	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29	大型货车、危货车辆道路交通 安全责任链				
十	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唐德胜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30	水上交通安全责任链	唐德胜	县委常委、 县委副书记	明勇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31	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				
32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33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34	邮政、快递业安全责任链				
十一	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安全 责任链	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张绍华	县文旅广体局局 长
	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安全责任链				
	广播电视设施、文博文保单位、文化单位（企 业）安全责任链				
	旅行社安全责任链				
	星级旅游饭店安全责任链				
	大型营业性文化娱乐演出活动 安全责任链				
十二	县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35	学生防溺水安全责任链	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张丙文	县教育局局长
36	校园安全责任链				
37	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责任链				
38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链	万目国	县委副书记	唐永松	县市场监管局 局长
十三	县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39	医院、康养机构安全责任链	刘少志	县委副书记	张军	县卫健局局长
40	托育机构（含月子中心）安全责任链				

4	养老机构安全责任链	王鸿鹏	县政府副县长	张丕强	县民政局局长
十四	县工业企业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 唐德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42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安全责任链	唐德胜	县委常委、 县政府副县长	唐均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局长
43	电力设施安全责任链				
44	工贸八大行业安全责任链	滕海涛	县委常委、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美华	县应急局局长
十五	县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 王鸿鹏 县政府副县长			
45	畜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企业安全责任链	王鸿鹏	县政府副县长	李德周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46	农机安全责任链				
47	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黄海生	县林业局局长
48	森林防火安全责任链				
4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			代益文	县水利局局长
50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责任链			黄海生	县林业局局长
51	竹木加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十六	县地质灾害安全防范专业委员会	专委会主任：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58	地质灾害防治安全责任链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唐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清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配置要求	1. 按要求配备管道保护专职人员； 2. 设置专业管道巡护队伍，并实现巡护全覆盖； 3. 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 及站办所 负责人	管道企业 主要负责人
	安全意识	按要求开展培训			
管道企业	安全管理	1. 制定管道保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2. 设立管道保护职能机构，对风险隐患制定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清单（台账）； 3. 严格执行管道保护相关制度、操作规程。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安全宣传	1. 警示标志标识齐全、完好、醒目； 2. 对管道沿线的单位、企业、群众每年组织 2 次安全宣传； 3. 对危害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设立举报奖励。			
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	1. 配备管道巡护必需装备、应急救援器材； 2. 每年对管道进行 1 次以上检测、维护、维修，记录齐全。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管道施工	日常监管	1. 无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损坏管道及管道标志等行为； 2. 巡查便道上无重型车辆行驶，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无行人行走和放置重物等行为； 3. 管道两侧五米内无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无取土、采石、用火、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等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丁孝军；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张进		
	第三方施工	1.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在管道 5 米至 5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建设铁路、公路、河渠、电力线路等行为按程序报批； 2. 在管道两侧各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行为按程序报批； 3. 依法履行第三方施工报批程序，建设和油气单位主管单位共同落实管道监护责任。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建设单位 主要负责人 管道企业 主要负责人

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清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操作人员	安全教育和意识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正常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粮食仓储、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现场管理	装卸作业	1. 特种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持证上岗； 2. 按照规定操作使用输送机等机械设备； 3. 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具，仓内设有安全绳系留装置，并配有安全绳； 4. 作业现场有安全员现场监管，有安全警示标识，无违章作业行为； 5. 作业现场机械设备摆放平稳牢固，轮下有三角楔防溜装置。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粮食仓储企业主要负责人
	化学药品使用及药品库管理	1. 化学药品使用及药品库检化验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购买储粮化学药品报上级单位，化学药品按规定要求存放，熏蒸药剂残渣按要求妥善处理； 3. 药品库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双账、双收、双发”五双管理制度，进入药品库开启排气扇、佩戴安全防护器具，执行登记制度； 4. 执行对熏蒸药剂零库存管理制度，每月对药品库进行检查清点、通风，并登记备查； 5. 防火措施落实到位，消防器材能正常使用，药品库内开关、照明、排气装置等达到相应的防爆电器规定； 6. 药品库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	1. 作业人员具备熏蒸操作资质并规范操作，正确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其它防护用具； 2. 在作业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识； 3. 执行熏蒸作业三级审批制度，按要求清点进仓、出仓人员数。			
	用电安全	1. 无电缆线破损裸露、私拉乱接电源等现象； 2. 临时用电有漏电保护器，罩棚内及仓边配电箱使用完毕关闭电源及配电箱门，办公用电做到人走断电。			

仓储企业	消防安全	1. 制定粮库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应急预案，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并如实记录； 2.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使用正常； 3. 严格执行禁止火种入库制度，并在门卫处设立火种收集箱，收缴火种，库内严禁明火及吸烟，库区内无烟头； 4. 向属地消防大队网上报送每日防火巡查情况（如有则报）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谭谷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粮食仓储 企业主要 负责人
	防汛安全	1. 制定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组织开展 1 次防汛应急救援演练，按要求备足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 2. 易涝区粮库按要求配备抽水设备，所有粮库的排水沟渠保持畅通无堵塞； 3 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汛期时各责任部门每日检查仓边及油罐区沟渠畅通情况、罩棚内粮堆遮盖情况以及罩棚内落水管排水情况、防汛器材，保证物资完备有效。			
	粉尘防爆	1. 涉爆场所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每月对涉爆场所机械设备、电气线路、作业环境的积尘清洁 1 次，并开展隐患排查，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 2. 涉爆场所电气设备符合防爆防静电要求； 3. 制定防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设施安全	1. 机械设备无带故障运行、部件损坏、防护（防护罩、网）缺失等安全隐患； 2. 企业每月维修保养 1 次，记录齐全。			
生产加工场所	安全设施设备	1. 按行业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企业每季度检测、维修 1 次，确保有效； 2. 消防通道畅通。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谭谷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粮食加工 企业主要 负责人
	电气线路	生产加工场所电气线路无明接头、电器开关完好无损，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防爆管理	1. 生产加工场所及时清理粉尘，预防粉尘爆炸； 2. 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操作过程	装卸作业	1. 按照规定操作使用输送机等机械设备； 2. 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具、仓内设有安全绳系留装置，并配有安全绳； 3. 作业现场有安全员现场监督，有安全警示标识。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粮油加工	1. 烘干作业时，佩戴安全帽； 2. 进入粉尘防爆区，穿防静电工服； 3. 执行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无擅自动火作业行为； 4. 按照加工机械设备操作守则作业； 5. 执行防触电作业管理及措施。			

人防工程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清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	安全资质	施工企业和人员具备相关资质。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国安；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枝柏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项目主要负责人
	安全防护措施	脚手架围栏、深基坑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起重吊装	1. 起重吊装的机械无安全隐患； 2. 无违规作业。			
已建工程维护管理	早期人防工程口部	每季度所有工程巡查 1 次，工程口部封堵完整。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枝柏		工程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门	安全管理门完好，无破坏、损毁迹象。			
	工程结构	防护单元内无穿墙打洞等非法改造行为。			
	安全检测	按年度计划进行抽检。			
	维护管理	1. 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未被占用、堵塞； 2. 保护范围内无取土、采矿、挖砂、爆破、打桩等行为； 3. 没有向人防工程及其孔口保护范围排放废液、废气和倾倒固体废弃物行为； 4. 无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情形； 5. 无在人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使用（运行）中的消防安全	安全培训	每年组织 1 次专（兼）职消防安全人员培训。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枝柏；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企业主要负责人
	巡查盯守	按要求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火灾事故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和标牌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保持完好。			
	遵守人防工程消防管理制度	1. 人防工程内无使用液化石油气等爆炸性危险物品行为； 2. 电器线路及设备无私拉乱接或超负荷使用等情形。			

非煤矿山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美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	基本条件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齐全并有效； 2.无“超深越界”等超许可生产经营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工商营业执照)；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采矿许可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风翔(安全生产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明确。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风翔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无死亡、无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 2.对目标有分解； 3.月度有考核。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管理制度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考核到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符合企业实际并执行到位。			
	安全操作规程	有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从业资格和教育培训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人员有持证上岗。			
	教育培训	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现场管理	人员安全行为	1.有“三违”查处办法； 2.有“三违”查处台账； 3.现场无“三无”人员。			
	警示标志	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现场管理	外包管理	1. 有管理协议； 2. 有资质审查； 3. 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并有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风翔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非煤矿山 企业主要 负责人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带班下井	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安全防护	下井人员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并随身携带。			
	露天矿山 规范开采	1. 露天矿山采取自上而下顺序，分台阶开采； 2. 严禁不分台阶或台阶高度超过 20m 的“一面墙”开采。			
	尾矿库管理	1. 按规定对浸润线、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进行检测； 2. 对坝体、排洪设施有巡查检查。			
双重预防	安全风险管控	1. 对安全风险开展辨识、评估； 2. 有安全风险管控“一图一表一清单”； 3. 有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风翔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非煤矿山 企业主要 负责人
	隐患排查治理	1. 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 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隐患治理，并闭环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1. 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并每 3 年进行 1 次修订； 2. 应急预案有报属地应急部门备案； 3. 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讲评。			
	应急物资	足额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季度进行维护保养。			
	事故处置	1. 建立了事故报告制度； 2. 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3. 对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警示教育。			
特殊作业	动火作业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按规程执行审批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风翔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非煤矿山 企业主要 负责人
	爆破作业	1. 严格执行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设置警戒； 2. 爆破员持证上岗，露天矿山雷雨天严禁实施爆破作业。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风翔；县公安局 副局长全海鹰		

其他方面	打非治违	1. 无超深越界开采； 2. 已废弃矿硐封闭完好，无偷采滥挖。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风翔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属地乡镇
	勘探作业	有勘探项目（坑探）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风翔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已销号尾矿库管理	1. 列入地质灾害点管理； 2. 有专人开展巡查并有记录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属地乡镇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美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	许可证照	1. 工商营业执照、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 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意见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工商营业执照）、总工程师石晓明（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消防验收）；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 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无死亡、无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 2. 对目标有分解； 3. 月度有考核。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管理制度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符合企业实际并执行到位。				
	安全操作规程	1. 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2. 有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 达到修订、更新条件时及时更新、修订，并组织员工培训。				
从业资格和教育培训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人员资质	相关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学历、专业和技能相关要求。				
	教育培训	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在岗教育培满足学时要求；考核合格。				

现场管理	人员安全行为	1. 有“三违”查处办法; 2. 有“三违”查处台账; 3. 现场无“三无”人员。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乡镇人民政府 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危化品企业 主要负责人
	安全警示标志	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安全 警示标志明显。			
	外包管理	1. 有管理协议; 2. 有资质审查; 3. 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并有 监督检查。			
	安全设备设施	安全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特种 设备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县市场 监管局总工程师 石晓明		
双重预防	安全风险管控	1. 对安全风险开展辨识、评估; 2. 有安全风险一表、一图、一清单、一 方案; 3. 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安全隐患整治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各级按照制度要求组织排查,并建立 台账; 4. 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隐患治理,落 实闭环管理; 5. 如实记录隐患,并向从业人员和监管 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1. 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 2. 依法依规将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 案; 3. 按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讲评。			
	应急物资	足额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定期进 行维护保养。			
	事故处置	1. 建立了事故报告制度; 2. 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并如 实记录; 3. 对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警示教 育。			

特殊作业	动火作业	1. 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 2. 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台账; 3.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要求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危化品企业 主要负责人
	受限空间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				
	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				
	临时用电作业				
	动土作业				
	断路作业				
醇基燃料	生产经营和储存	1. 具备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条件, 并取得相关资质; 2.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 并按要求加强现场管理; 3. 充装、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安全条件。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	经营安全	1.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库和商店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 要求;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主要负责人
加油站	许可证照	1.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加油站 主要负责人
	人员资质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 符合企业实际并执行到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作业安全	严格执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 要求。			

打非治违	许可证照	1. 未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或证照未在有效期内； 2. 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 3.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相关证照。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工商营业执照）；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生产经营场所	1. 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		
	成品油打非	1. 非法储运、销售成品油； 2. 制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彭应伦；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美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批发企业	许可证照	1.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营业执照)；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批发企业主要责任人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		
	人员资质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符合企业实际并执行到位。			
	教育培训	新入职员工经三级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在岗员工参加再培训，满足学时要求，考核合格。			
	外部条件	1. 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2. 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符合 GB50161 要求； 3. 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分区设置，库区围墙完整。			
	现场管理	1.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完好； 2. 安全监管系统正常投用，无死角监控库房； 3. 库房设置明确的安全警示标志； 4. 库房内产品堆码符合 GB50161 和 GB11562 要求； 5. 严格监控库房内温湿度，并记录。			
隐患排查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各级按照制度要求组织排查，并建立台账； 4. 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隐患治理，落实闭环管理 5. 如实记录隐患，并向从业人员和监管部门通报。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批发企业	应急处置	1. 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2. 足额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 建立了事故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批发企业 主要责任人
	经营管理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范围开展经营； 2. 不储存、经营非法违禁产品； 3. 建立安全买卖合同台账。			
	配送管理	1. 签订配送协议； 2. 使用危爆车运输； 3. 驾驶员、押运员持证上岗。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 丕党；县公安局副局 长全海鹰；县交通运 输局副局长丁孝军		
零售店(点)	许可证照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姜李琼(营业执照)； 县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 全雅竹（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 府分管负责 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经营主体 主要责任人
		消防安全验收合格意见书齐全，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消防验收）		
	人员资质	1. 主要负责人经安全培训合格； 2. 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丕党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齐全上墙			
	内部布置	1. 分区、规范摆放； 2. 高度不超过 2m； 3. 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外部距离	1. 符合 AQ4128 要求规定； 2. 不能出现“上店下宅”“前店后宅”； 3. 消防通道通畅。			
	消防电气	1. 零售店内严禁有明火； 2. 电器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3. 配备 2 具及以上 5Kg 干粉灭火器。			
	警示标识	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存放管理	1. 存放药量/箱数符合面积规定； 2. 不得在许可证明确的店外储存。			
	销售范围	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不销售超标、违禁、非法烟花爆竹。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 丕党；县市场监管局 总工程师石晓明		
	产品正规	产品来源于有资质的批发公司，有合格证，均带有流向标识。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打非治违	许可证照	1. 未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或证照未在有效期内； 2. 超许可范围经营； 3.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相关证照。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营业执照）；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生产经营场所	1. 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未经许可私自储存或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3. 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的； 4. 利用废旧厂房、农舍等从事非法生产、储存，或利用民房、非法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交通运输	1. 驾驶员、押运员未取得相关资质； 2. 使用非危爆车运输烟花爆竹； 3. 通过快递非法寄递烟花爆竹。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彭应伦		
	产品质量	1. 产品来源不明，或从非正规渠道、非正规厂家采购的产品； 2. 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含违禁产品、三无产品和超规格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		
	非法经营	个人、超市、小卖部、南杂店等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资质条件	基本条件	1. 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 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审图机构、 施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验收要求	按照审核合格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验收。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 主要负责人
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 质量管理	施工要求	严格按经过图审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洽商、工作联系单、图纸会审、相关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
	施工安全	1. 消防安全制度、设施、设备、标志和警示牌等配套齐全； 2. 每季度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按规定开展防火演练； 3. 符合动火作业规定，不使用破损及劣质电缆电线及保温隔热材料； 4. 严禁使用填充物为易燃可燃材料的夹芯彩钢板； 5. 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敷设、使用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6. 不侵占不封堵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救援场地； 7. 有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设施，满足火灾扑救供水要求； 8. 对高层建筑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或者设置临时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日常监管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闫位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审 批 许 可	消防验收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经营场所 负责人
	使用许可	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	县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王中群； 县公安局防控 中心副主任刘畅		
日 常 监 管	消防安全 现场技术 条件	建筑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设 施、器材	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2.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消防安全 管理	1. 制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3. 制定操作规程，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4.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防火防烟分区、间距符合技术标准； 5. 消控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 6. 每月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7. 每季度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8. 按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9. 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基层消防安全责任链

链长：邓伟

副链长：全海鹰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九小场所经营主体	基本条件	1. 建筑物及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公众聚集场所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经营场所 负责人
	落实安全责任	1. 按要求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2. 按要求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 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刘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按要求配置报警器、灭火器、人员逃生门窗、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			
	维护、 保养情况	1. 对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的建筑消防设施每季度组织维修保养； 2. 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 每季度对室内消防设施进行保养； 4. 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设施完好有效。			
日常管理	遵守消防安全法规	1. 重点部位无吸烟、焚烧、乱接电线等行为； 2. 无电动车和锂电池放室内充电等行为； 3. 同一建筑物内无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为； 4. 在厂房仓库、文物建筑、地下建筑和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建筑内无设置居住场所等行为； 5. 住宅与门店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火门进行分隔； 6. 住宅与门店疏散楼梯分离。			

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军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基本条件	消防审批	1. 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 2. 如有改、扩建等行为，应依法进行申报。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日常管理	现场消防安全	1. 场所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内外部装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及标志、电气线路等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2. 医用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分别独立设置。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明确。			
	消防设施、器材	1. 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正常状态； 2.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和消防器材； 3. 病房、急诊室、门诊室、疏散通道等区域的室内装修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4. 高层建筑病房（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建筑）必须设置消防电梯； 5. 消防控制室各项功能齐全、状态良好； 6. 控制室门向疏散方向开启，入口处应标志明显； 7.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8. 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及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9. 病房楼、门诊楼每层显著位置设置应急疏散示意图，在病房门后应设置疏散逃生线路示意图； 10.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保持畅通。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每月开展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 2. 不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 3. 无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行为； 4. 非医疗需要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电器； 5.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6. 每年对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职工受训率达到 100%； 7.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不得在室内和楼道内存放、充电； 8.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审批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9. 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10. 每半年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建立巡检台账。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张丕强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机构申办	基本条件	1. 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开展医疗服务的民政服务机构）； 2. 依法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依法通过房屋建筑、消防等审批； 4. 特种设备通过相关检测机构验收。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祥彬（食品经营许可证），总工程师石晓明（特种设备通过相关检测机构验收）；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民政服务 机构负责人
	登记	1. 设立营利性机构，依法办理登记 2. 设立非营利性机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营利性备案	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办理备案。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非营利性备案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办理备案。			
运营管理	安全制度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3年进行1次修订； 2. 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3. 落实24小时值班制；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消防安全	1. 相关从业人员具备消防职业资格； 2.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每季度进行1次检测、维修； 3. 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巡查、检查； 4. 每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特种设备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年检合格，维护到位。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闫位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生产源头环节	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 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车辆获得 3C 认证并流入市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主要负责人	电动自行车 (含配件)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
流通销售环节	打击非法销售	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主要负责人	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打击非法改装	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停放充电管理环节	电动车棚建设	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 (包括电动自行车) 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具备条件的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主要负责人	物管企业主要负责人
	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主要负责人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
拆解回收环节	蓄电池回收	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梯次利用，切实提高梯次产品质量，有效防范使用废旧电芯等从事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的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枝柏；县工信局副局长张宇；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副局长李述坤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主要负责人	拆解回收企业主要负责人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基本条件	特种作业人员依法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县住建局 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各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 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主要 负责人
	安全意识	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 2. 作业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保障	按要求配备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项目现场	安全管理	1. 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2. 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总监、专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3. 施工、监理企业每月组织开展检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认真开展隐患问题整改； 4. 按规定拨付安全措施费。			
	临时用电	1. 制定、审批、论证专项方案，并严格落实； 2. 外线路防护、场内架空线路检查安全，总箱、分箱、开关箱每周进行 1 次检查，漏电保护器未失灵，生活用电安全。			
	安全防护设施	1. 依法依规制定安全防护方案； 2. 落实安全带、帽、网防护措施，临边、洞口防护到位； 3. 安全通道防护棚搭设安全。			
	重大危险源施工	1. 依法依规制定、审批、论证专项方案，并严格落实； 2. 起重机械基础、垂直度、附着装置、安全保险装置安全，季节性维护保养到位； 3. 深基坑、深沟槽的支护安全、排水顺畅，施工对毗邻建筑物及管线安全无影响； 4. 高边坡施工坡率满足设计要求，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安全无影响，并做好变形观察记录； 5. 脚手架、卸料平台验收合格； 6. 模板工程验收合格。			
	消防安全	1.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器材； 2. 绘制消防总平面图和消防设施器材布置图； 3. 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责任人落实到位。			
施工企业	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 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 5. 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农村建房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施工人员	基本条件	1.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取得证书； 2. 施工企业人员依法获得建筑施工专业证书。	县住建局 副局长 宋祖军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建房户、 建筑工匠 或施工企 业负责人
	安全培训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正常。			
	安全管理	1. 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2. 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施工； 3. 作业人员施工时采取安全措施； 4. 按要求为作业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施工现场	基本条件	开工建设前依法通过规划、用地审批且定位放线			
	消防安全	1. 自建房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2. 用于生产、储存、经营的自建房在改（扩）建过程中，其居住区域与生产、储存、经营区域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实行完全防火分隔； 3. 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自建房，其疏散楼梯不应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4. 自建房外窗、疏散走道不应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施工设备	1. 安全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2. 按要求安全布置用火用电设施。			
	施工建材	建筑材料质量合格。			
	安全管理	1. 按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标志； 2. 按标准合规搭设支模架； 3. 按要求记录施工安全生产日常； 4. 按规范、标志进行操作； 5. 落实安全带、帽、网防护措施，临边、洞口防护到位。			
农村既有房屋排查	隐患排查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社区范围内的房屋）。			
	排查对象	1.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2. 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排查程序	1. 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自报； 2. 行政村（社区）和乡镇组织普查、复核和安全隐患初步判断，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产权人组织完成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工作； 3. 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进行排查。			
	隐患整治措施	1. 停止使用；2. 坚决拆除；3. 停业整治； 4. 缓建缓用；5. 精准管控；6. 撤销资质； 7. 依规调整；8. 鉴定处置。			

城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房屋共用部位	房屋结构	承重墙体、屋顶、外墙、架空层、避难层、设备间、电梯井道等房屋结构无倾斜、变形、剥落、开裂、非收缩性裂纹、无筋外露等现象。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人
	幕墙	1. 表面平整、洁净； 2. 压条平直、洁净，接口严密，安装牢固。			
	外立面 瓷砖	外立面瓷砖平整，未出现起鼓、脱落现象。			
电梯	基本条件	1. 依法获得电梯安全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2. 年检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 总工程师石晓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维护保养	每年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通道	消防设施设备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联动控制器、防火卷帘门控制器、消防备用电源、气体灭火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外表完好无缺，运行良好。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畅通，无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消防控制室	1. 操作员依法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 3. 消防安全制度上墙公示； 4. 消防救援工具配置齐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 分管负责人	
	电动车充电安全	1. 无电动车入户停放、充电等情况； 2. 按要求设置集中户外充电棚，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城市居民无物业小区管理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管理模式	运行机制	1.符合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由社区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模式（社区托管、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自治）； 2.无条件推行物业服务的小区，特别是单体独栋的居民楼，在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由社区整合保洁员、网格员等物业服务资源进行代管或者业主自治，提供基础性物业服务（保安、保洁、绿化）。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房屋共用部位	房屋结构	承重墙体、屋顶、外墙、架空层、避难层、设备间、电梯井道等房屋结构无倾斜、变形、剥落、开裂、非收缩性裂纹、无筋外露等现象。			
	幕墙	1.表面平整、洁净； 2.压条平直、洁净，接口严密，安装牢固。			
	外立面瓷砖	外立面瓷砖平整，未出现起鼓、脱落现象。			
电梯	基本条件	1.依法获得电梯安全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2.年检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 总工程师石晓明		
	维护保养	每年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通道	消防设施设备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联动控制器、防火卷帘门控制器、消防备用电源、气体灭火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外表完好无缺，运行良好。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畅通，无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			
	消防控制室	1.操作员依法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 3.消防安全制度上墙公示； 4.消防救援工具配置齐全。			
	电动车充电安全	1.无电动车入户停放、充电等情况； 2.按要求设置集户外充电棚，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城镇燃气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颜翔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基本条件	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燃气企业负责人	
	安全意识	日常安全培训正常。				
燃气经营企业	基本条件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落实安全责任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 2. 燃气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完善； 3. 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 4. 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台账； 5. 按照规范要求频次和标准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及宣传，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书面告知、督促用户整改到位。				
第三方施工及占压	保护标志及巡线	1. 管道燃气企业按要求落实巡线制度； 2. 设立并保护标志标牌无破损缺失。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第三方施工	1. 落实燃气设施开挖保护相关制度； 2. 落实现场监护。				
	监管执法	依法处置未落实保护措施、损坏燃气设施等行为。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胡勇	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燃气工程建设	落实安全责任	1. 依法通过燃气工程建设相关审批和竣工验收； 2. 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监督落实到位。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基本条件	1. 保持通风的安全用气环境； 2. 无包裹、占压、私自改装或拆除燃气管道、燃气表等行为； 3. 气瓶不得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室内用餐场所。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胡勇；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县工信局副局长张宇			
	设施设备	1. 气瓶、灶器具、连接软管等符合国家标准； 2. 餐饮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城市防内涝安全责任链

链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 瞿吉承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规划布局	智慧调控	1.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 2. 发挥智慧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吴斌； 县水利局副局长张建军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水利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程体系	1. 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增加雨水调蓄空间； 2. 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3. 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提高雨洪行泄能力； 4.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提升城市地面蓄水、渗水能力； 5.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吴斌；县水利局副局长张建军；辰发集团工程师向星		
排查评估	内涝调查	1. 汛期雨季前开展易涝点积水隐患排查，确定易涝点； 2. 建立易涝点台账。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程治理	内涝治理	1. 对易涝区域建立了问题清单； 2. 落实“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方案，严格实行销号制度。			
监测预警	预报预警	1. 根据降雨气象专报发布预报预警级别； 2. 及时应启动排水防涝预案。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县气象局副局长杨保明；县水文局副局长林涛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值班值守	值班制度	1. 落实排水防涝值班制度，公布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电话； 2. 建立值班台账。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县水利局副局长张建军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灾险情报告	在接到重大积水内涝灾情或险情报告时，做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明确应对部门，并将情况及时、准确上报当地政府及应急部门。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1. 编制各级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2. 并每 3 年进行 1 次预案修订； 3. 按规定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队伍物资	1. 建立专业队伍，组织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 2. 开展雨季汛前隐患排查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 3. 配备移动泵车等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			
	应急处置	1. 汛期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 2. 对突发性积水内涝及时、科学、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建立出勤处置台账； 3. 隧道出入口道路积水严重，且有漫入隧道风险时采取临时关闭措施； 4. 水上桥梁在水位超出警戒水位时，定期巡查监测，发现隐患时，采取临时关闭措施。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瞿吉承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道路	路面	路面平整，无开裂、拥包、车辙等情况。	县城管执法局 副局长邓风丽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市政基础设施 管理部门 及水务部门 主要负责人
	路基	路基密实。			
	排水	1. 横、纵坡合理，路面无积水； 2. 雨污排水井盖平顺无高差，排水畅通。			
	中分带、 侧分带、 侧平石	1. 中分带、侧分带、侧平石安装稳固； 2. 线条流畅，无倾斜、下沉、缺失等现象。			
	市政消防栓	1. 消防栓分布满足要求； 2. 无损坏、漏水、缺失等现象。			
桥梁	桥面、 人行道	桥面铺装路面、人行道、缘石完整、平顺。			市政基础设施 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支座	1. 支座各部分完整、整洁、有效； 2. 支座垫板平整、紧密、锚固可靠； 3. 支座周边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			
	护栏、 限高架	1. 桥梁护栏、桥梁限高架顺直、完整稳固； 2. 无断裂、脱焊、锈蚀等现象。			
隧道	路面	路面平整，无开裂、拥包、车辙等情况。			
	土建结构	保持完好状态，无异常情况。			
	机电设施	机电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及 招牌设施	1. 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和安全规定等。 2. 不影响采光、通风、通行、消防等功能和结构安全。 3. 定期组织安全排查，防止坠落、垮塌等情况发生。	县城管执法局 副局长舒立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户外广告及 招牌设置单位 主要负责人

成品油领域（加油站）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张霞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基本条件	企业经营资质	1. 依法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防雷检测报告、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证件； 2. 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登记主体一致，正常年检合格。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 县气象局副局长杨保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副局长李述坤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企业主要 负责人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正常。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	1.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3. 每月开展隐患排查 1 次，并整改落实到位； 4. 操作流程规范。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安全标识	限速限高、进出口、禁打手机、禁止烟火等标识齐全、完好、醒目。			
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	1. 紧急切断系统功能正常； 2. 雨棚、罩棚无倒塌风险； 3. 加油机内所有电源线全部套管； 4. 配电间不堆放杂物、易燃物，墙体无渗漏、无孔洞； 5. 加油机内、外部无漏油，卸油口上锁，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完好、无破损、无漏油现象； 6. 加油站车辆出口和入口分开设置，入口设有减速带或其它减速设施。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县应急局副局长张丕党；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		
	消防设施设备	1. 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锹、消防沙（干沙、细沙）； 2. 应急照明灯等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3. 路面不采用沥青路面； 4. 加油作业区内无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张霞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基本条件	资质	依法获得许可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市生态环境沅陵分局副局长李述坤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场地及设施设备要求	1. 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办公场地； 2. 拆解场地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安全设施设备齐全； 3. 具备符合标准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并设有安全标识、有害有毒溶液专用容器； 4. 拆卸场地地面作绝缘处理； 5. 配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应急救援设备； 6. 配备放电设施设备和绝缘的安全防护救援设备、气动工具、辅助工具、蓄电池处理材料。			
技术人员	基本要求	1. 有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2.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3. 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电动车拆解要求	1. 配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2. 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具备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			
作业现场	场地设施	一般汽车拆解： 1. 安全气囊组建引爆区设置在危险品仓库、高压线路防护区外； 2. 场地内设置安全标志； 3. 对特殊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作业人员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 1. 作业中穿戴安全防护装备，作业工具绝缘； 2. 作业中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3. 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拆解。			
安全防范	消防	按要求配齐消防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安全管理	1. 制定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并实施演练； 2.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安全警示教育。			
	防范设备	使用吊装拖移设施设备移动报废车辆，无驾驶报废车辆行为。			

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张霞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人员	资质情况	1.安全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 2.特种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大型商场超市 商业综合体 主要负责人
	日常管理	1.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2.工作人员按要求配置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教育培训	1.对新上岗的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 2.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安全教育培训。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1.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使用正常,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通畅； 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齐全、完好、醒目； 3.设置消防安全栏、消防逃生通道示意图； 4.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护，火警、巡查、故障排除和值班记录详实。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特种设备	1.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单位须具备资质； 2.安全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3.每 15 天对电梯维保 1 次，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电力设施	1.明确安全用电管理措施、办法，具有相应的电气线路检修记录； 2.电气设备质量合格，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企业管理	管理机制	1.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制定相应的设备使用与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管理； 3.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批发和零售场所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张霞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资质条件	营运条件	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齐全有效。	县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姜李琼； 县商务局副局长 瞿宏峰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经营场所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场所建筑条件	1. 房屋建筑依法经竣工验收合格； 2. 无经营场所属于危房或三合一、易燃易爆经营场所与居民住宅在同一建筑物的情况。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征铁；县商务 局副局长瞿宏峰		
	从业人员要求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任职（小微批发和零售场所除外）；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特种设备的场所除外）； 3. 安全日常培训正常。	县商务局副局长 瞿宏峰		
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设备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可靠，器具及设施均为合格产品，设施灵敏、干净、无破损、无泄露。	县城管执法局副 局长胡勇；县商 务局副局长瞿宏 峰		
	消防设施设备	1.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2. 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职 务王中群； 县商务局副局长 瞿宏峰		
日常管理	安全巡查	企业每日开展安全巡查。	县商务局副局长 瞿宏峰		
	物品堆放	1. 不靠近热源； 2. 遮挡插座或电源线； 3. 不超高、不占道。			
	地面整洁	生产经营场所地面保持整洁。			
	从业人员	1. 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报警； 2. 熟悉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危险区域及应急处置方法。			

住宿场所（不含星级酒店和 50 床位以下旅店）

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张霞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资质条件	营运条件	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齐全有效。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经营场所建筑条件	依法通过房屋建筑、消防等审批。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从业人员要求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3. 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4. 安全日常培训正常。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设备	1.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可靠； 2. 电梯等特种设备每半个月维护、保养 1 次； 3. 地毯机、磨光机等洗涤设备完好； 4. 客房地面、墙面、天花板无破损、开裂、脱落等现象，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5. 卫生间配备防滑垫和警示标识，浴室扶手无松动、脱落，排风扇完好、有效； 6. 健身场所的健身器材质量稳定、安全可靠、整洁卫生； 7. 游泳场、空调机房等场所内设施符合技术要求。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胡勇；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1. 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标志； 2. 玻璃门、旋转门、台阶、楼梯、护栏等设施设备或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酒店区域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地方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防护设施。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设施设备	仓储设施	1.库房的房顶、墙壁、地面坚固,门窗有防护装置,闷顶不得与其他房间相通; 2.仓储房内电器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接及超负荷使用; 3.可燃物品库房不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设备。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消防设施设备	1.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联动控制器、防火卷帘门控制器、消防备用电源、气体灭火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外表完好,正常运行; 2.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畅通、无堵塞。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日常管理	安全制度	1.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开展1次隐患排查; 3.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4.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5.举办大型活动时制定专门的安全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经营场所 主要负责人
	物品堆放	1.不靠近热源; 2.不遮挡插座或电源线; 3.不超高、不占道。			
	地面整洁	生产经营场所地面保持整洁。			
	从业人员	1.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报警; 2.熟悉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危险区域及应急处置方法 3.进行危险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唐永松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	1.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正常。	县市场监管局 总工程师 石晓明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主要负责 人
	设施设备	1. 设备安装合格； 2. 设备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装 单位、检验机 构主要负责人
日常管理 （共性要求）	安全管理	1. 建立并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 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 消除报废设备的使用功能。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日常管理 （个性要求）	锅炉	1. 安全阀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2. 压力表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3. 水位、压力在允许范围内。			
	压力容器 （含气瓶）	1. 压力容器安全阀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2. 压力容器压力表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3. 气瓶充装单位依法取得充装许可； 4. 无超范围气瓶充装行为。			
	醇基燃料 器具	落实燃料使用规定，醇基燃料及包装物、储存器具、燃烧器具及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电梯	1. 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可靠，联系畅通； 2. 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3. 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有效； 5. 限速器在有效期内、校验合格； 6. 在用电梯按要求维保； 7. 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大型游乐 设施	1. 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有效； 2.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有效； 3.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指导乘客有序乘坐，并进行安全检查； 4. 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链长：邓伟

副链长：熊良生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驾驶人	基本条件	1. 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摩托车）； 2. 依法获取驾驶证。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驾驶员
	身体状态	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行为、无精神病史。			
	安全意识	1.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摩托车）； 2. 日常培训正常。			
车辆	基本条件	依法获取牌证。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非法加装晴雨伞	无加装晴雨伞。			
	擅自改装改型	无擅自改装改型。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彭应伦(修理厂改装)；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店家销售）；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检验	按期检验（摩托车）。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报废	按期报废（摩托车）。			
行驶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驾驶过程中： 1. 不抽烟、不拨打手持电话； 2. 无乱闯乱行等行为； 3.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4. 驾乘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 5. 无超速、超载行为； 6. 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不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大型客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驾驶人	基本条件	1. 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 2. 年龄 22 周岁 - 60 周岁，依法取得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莎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身体状态	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记录、无精神病史。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未满分学习	按要求参加审验、换证，满分学习和考试。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车辆	基本条件	上户检测、依法获取牌证。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安全设施、机件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三角木、逃生门等安全设施，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逾期未检验	按期检验。			
	逾期未报废	按期报废。			
行驶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驾驶过程中： 1. 无闯红灯、随意变更车道等行为； 2. 无超员、超速等行为； 3. 无抽烟、接打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4. 驾乘人员按要求系安全带； 5. 凌晨二点至五点禁止通行； 6. 无破坏、恶意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篡改数据等影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丙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驾驶人	基本条件	1. 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 2. 依法获得校车驾驶资格； 3. 无酗酒、吸毒记录。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自备校车的 学校或校车 服务提供者 主要负责人
	身体状况	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记录、 无精神病史。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审 验、未换证， 未满分学习	按要求参加审验、换证，满分学习 和考试。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车辆	安全设施、 机件	1. 校车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 2. 按要求配备校车标志灯、 停车指 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逃生锤、 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3. 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县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职副局长李然； 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校车标牌	依法依规取得校车标牌。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逾期未检验	按期检验。			
	逾期未报废	按期报废。			
行驶	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法规	行驶过程中： 1. 无闯红灯、随意变更车道等行为； 2. 无超员、超速等行为； 3. 无抽烟、接打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 驾驶的行为； 4. 驾驶人、学生按要求系安全带； 5. 按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6. 无破坏、恶意人为干扰、屏蔽信 号、篡改数据等影响校车动态监控 系统运行的行为； 7. 机动车与校车会车时，主动避让 校车，无其它危害校车安全的行为； 8. 学生上下车时，随车照看员在车 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秩序，同 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学生安全。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大型货车、危货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驾驶人、押运员（危货）	基本条件	1. 驾驶人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 2. 驾驶人、押运员依法获得从业资格证。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身体状况	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记录、无精神病史。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未满分学习	按要求参加审验、换证，满分学习和考试。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车辆	基本条件	上户检测、依法获取牌证。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		
	安全设施、机件	1. 普货车辆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三角木等安全设施； 2. 危货车辆标识齐全，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沙袋、三角木、防毒面具、防护服、防静电接地线等安全设施； 3. 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大吨小标、自主改装改型	无大吨小标、无改装改型。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彭应伦（修理厂车辆改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车辆销售）；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路面查控）		
	逾期未检验	按期检验。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报废	按期报废。			
	车辆营运证	大型货车和危货车辆依法依规取得车辆营运证。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莎琳		
行驶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行驶过程中： 1. 无闯红灯、随意变更车道等行为； 2. 无超限超载、超速等行为； 3. 无抽烟、接打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4. 危货车辆按要求配备押运员，按核定资质装载货物； 5. 危化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区域； 6. 无破坏、恶意为干扰、屏蔽信号、篡改数据等影响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水上交通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船员	基本条件	依法获取船员证书证件（30 客位以上渡船的船员要取得特培证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刘莎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彭应伦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身体状态	1. 每年体检合格；2. 无酒、醉、毒驾驶行为。			
	安全意识	每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渡口	渡运资质	依法获得地方政府审批。			
	安全设施	1. 渡口按要求设置三牌一线； 2. 渡口道路按要求硬化，保证乘客上下船安全； 3. 二类以上渡口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安全管理	1. 乡镇按要求设置专门的签单员（船管员）； 2. 重大节假日、赶集日安排签单员（船管员）到现场值守； 3. 落实六不发航、签单发航、学生上下学交接班等制度，签订渡口安全管理责任状。			
船舶	基本条件	1. 依法获得渡船证书； 2. 船舶标识齐全，船体安全合格； 3. 按要求配备充足人员。			
	安全设施	1. 按要求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2. 船舶声号、号灯齐全有效； 3. 普货船舶消防救生通道畅通； 4. 普货船舶按要求安装和使用 AIS 等安全助航系统。			
	自主改装	无违规改装。			
行驶	遵守水上交通法规	行驶过程中： 1. 无超载、违规装载其他货物、违规夜航等行为； 2. 无抢渡，强行穿越、追越等行为； 3. 渡口上下游各 100 米的渡运安全保护水域内无运砂船停泊等影响渡运安全行为； 4. 无不按规定瞭望、使用号灯、报港等行为； 5. 无船员甲板作业时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等行为； 6. 无乘客不按要求穿救生设备等行为； 7. 无拥挤、踩踏等违反正常秩序等行为； 8. 普货船舶停泊时无船员不按规定值班值守等行为。			
水运企业资质	基本条件	1. 水运企业依法获取《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航运公司安全管理证书》《企业安全达标证书》等证书证件； 2. 港口企业依法获取《港口岸线使用证》《港口经营许可证》《企业安全达标证书》等证书证件。			
企业日常管理	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要求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2. 安全经费保障到位，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3. 每月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水运企业按规定存储船用消防、救生和防污染等应急设施设备； 5. 水运企业监控设施运行良好，落实实时动态监控； 6. 港口企业按要求配备合格的港口机械，并维护保养到位。			

交通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三级配电，逐级回路保护设置； 2. 水上或潮湿地带电缆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具有防水功能，电缆线接头必须经防水处理； 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独立开关箱，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 4. 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端严禁用插头或插座做活动连接。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任辉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	1. 施工生产、生活、办公区域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和安全距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 消防区域悬挂责任铭牌； 3. 办公、生活区建筑构件使用的材质燃烧性能等应当达到 A 级。			
安全防护	防护栏杆	1.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及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2. 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按要求设置挡脚、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安全设施； 3. 跨越既有公路施工时，按要求搭设防护棚架，棚架进行专项设计。			
	警示标志	1. 合理设置区域分区标牌； 2. 在明显位置公示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 3. 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并在明显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4. 在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设置道口警示标志，有高度限制的应设置限高架； 6. 施工机械、设备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			
施工作业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基础牢固； 2. 作业平台铺满脚手板且固定牢固，不存在翘头板，并挂置安全网； 3. 按要求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			

施工作业	机械设备作业	1.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2. 吊装作业应设置警戒区，警戒区不得小于起吊物坠落影响范围； 3. 高空调转梁等大型构件在构件两端设置溜绳； 4. 垂直升降基础设备满足要求，架体附着装置牢固，不超载运行； 5. 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牢固，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有效； 6. 吊装大、重、新结构构件和采用新的吊装工艺应先进行试吊； 7. 起重机严禁吊人。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任辉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
	爆破作业	1. 从事爆破工作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持证上岗； 2. 爆破作业严格按照审批的爆破设计方案或说明书进行施工； 3. 爆破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和警戒人员。			
	基坑施工	1. 深基坑施工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获得审核通过； 2. 严格按方案开挖和支护； 3. 降排水系统合理可靠； 4. 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等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边坡施工	1. 边坡施工开挖一级防护一级； 2. 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按要求设置风险告知牌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设置施工驻地； 3. 高边坡施工自上而下，严禁多级坡同时立体交叉作业； 4. 不良地质边坡在雨后或雪融后不得直接开挖。			
	路面施工	1. 在通车道路上施工或夜间作业时，按要求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交通指挥人员和上路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2. 施工区域按规定实行交通管制； 3. 严禁工程施工车辆违规载人或超速行驶； 4.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装置，并做好提前警示、防撞措施； 5. 摊铺施工按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指挥。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基本条件	资质要求	1. 车辆线路牌（包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并随车携带； 2. 从业资格证与驾驶车辆保持一致；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获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4. 按许可范围开展经营业务。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丁孝军，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职副局长李然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 负责人及 站办所 负责人	道路运输 企业主要 负责人
	岗位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最低不少于2人。			
	设施设备	1. 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三角警告牌齐全有效； 2. 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能有效正常使用； 3. 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年进行1次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半年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罐式车辆罐体每两年检测1次。			
	安全培训	1.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2. 每月对从业人员进行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日常管理	安全制度	1.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2. 建立和落实驾驶员聘用、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车辆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等制度； 3. 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 4.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丁孝军，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 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隐患排查	每月开展1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并对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			
	应急处置	1. 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2. 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3. 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安全管理	1. 加强两客一危动态监控力度，严禁三超一疲劳； 2. 安全经费足额提取，建立独立台账，专款专用； 3. 按期缴纳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 危化运输企业按要求填报电子运单； 5. 加强醇基燃料运输企业、车辆资格管理和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高速公路路域环境	建筑控制区内控违	依法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非法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未经许可埋设的管道、电缆、非公路标志等设施。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彭应伦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桥下空间治理	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利用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焚烧物品等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实施入口称重检测	坚持“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的原则，货运车辆未经称重检测的禁入，经称重检测为违法超限超载的禁入，不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或证件无效的禁入。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彭应伦；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负责人张建成		
	入口称重检测设备	加强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设备维护，储备临时称重设备称重，确保入口称重检测不断档。未经检定、检定过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称重检测设备不得使用，确保入口称重设备安装率、准确率 100%。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在市级）	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2. 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无		
	人员准入	车辆救援服务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及考核，正式上岗人员应经考试合格。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 每月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熟悉操作规程，建立培训台账； 2. 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依规操作承诺书。			
	车辆管理	1. 依法获取牌证； 2. 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3. 按时检验； 4. 依法遵规行驶。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彭应伦；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负责人张建成		
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在市级）	安全管理	完善公共区域照明和监控设施，加强停车场、加油站、充电、商超、餐饮等区域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祥彬（餐饮）、总工程师石晓明（加油站、充电）；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怀化支队沅陵大队负责人张建成		

邮政、快递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明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管理	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排查整改制度； 3. 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员工管理教育	1. 每季度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2. 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含扫黄打非等）。			
车辆管理	基本条件	依法获取牌证。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干线运输车辆	1.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三角木、逃生门等安全设施；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2. 依法依规取得车辆营运证； 3. 依法遵规行驶，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投递车辆	驾驶过程中： 1. 不抽烟、不接打手持电话； 2. 无乱闯乱行等行为； 3.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4. 驾乘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 5. 无超速、超载行为、不占用机动车道。			
	逾期未检验	按期检验。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逾期未报废	按期报废。			
分拨中心	场所及设备安全	1. 配备安检机并正常开机使用； 2. 安检标识符合规范要求； 3. 安检发现的违禁品有详细处理台账记录； 4. 生产场地封闭管理； 5.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场所全覆盖；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 6. 电路及设备无安全隐患（电线裸露、老化） 7. 处理场所落实禁烟、禁火制度； 8. 分拣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9. 未存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 10. 安装烟雾报警器、应急照明灯，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11. 处理场所应通过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及时排除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风险。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欧玉辉		
营业网点	操作及场所管理	1.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2. 张贴开箱验视提示标语； 3. 要求寄件人出示身份证件； 4. 使用实名收寄系统或落实实名寄递登记制度； 5. 电路及设备无安全隐患（电线裸露、老化）； 6. 营业场所落实禁烟、禁火制度； 7. 未存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 8. 安装烟雾报警器、应急照明灯，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A 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点）

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医务、特种作业及各类值班）	基本条件	具备岗位所需的从业资格。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
	值班值守	制定并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设施设备	消 防	1. 消防设施配备齐全、设置合理，使用正常； 2. 疏散通道、出入口、通风口和进排风竖井畅通，未被占用、堵塞。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交 通	1.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标志规范、醒目； 2. 停车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设施完善，安全畅通； 3. 每月对景区内营运车辆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丁孝军；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游乐设施等特殊项目审批、验收合格。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监 控	安全闭路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廉世柏		
	安全防护	危险地带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护栏、水上拉网）安装合格。			
	宣传标识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醒目。			
制度落实	应急处置	1.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 2. 制定规范地震、火灾、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对景区（点）内已设置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安全巡查	经营主体每日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维护安全秩序。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承载量	景区公布最大承载量、并按要求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			

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高危体育公共场馆	基本条件	1. 依法获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经营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日常安全培训正常； 3. 依法获得持枪证。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廉世柏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公共体育设施（场馆）主要负责人
	设施设备	1. 游泳池、游泳馆、攀岩馆等相关高危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 2. 枪弹库、靶场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规定； 3. 按要求配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人员和物资。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踩踏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2. 严格遵守运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制度； 3. 企业主体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巡查。			
一般体育公共场馆	设施设备	1. 消防设施设备正常、配备齐全、安全通道通畅； 2. 安全闭路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3.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 4. 基础设施良好、技术装备健全、防控手段完善。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廉世柏		
	安全管理	1.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日常安全培训正常； 2. 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按要求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文博文保单位、文化单位（企业） 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消防控制及各类值班）	基本条件	依法获得培训、考核相关证书。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总工程师张良旺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分 管 负 责 人 及 站 办 所 负 责 人	广 播 电 视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文 博 文 保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文 化 单 位（企业） 主 要 负 责 人
	值班值守	按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设施设备	消防设施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自动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完好，设置合理； 2.安全出口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总工程师张良旺		
	基础设施	1.闭路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2.供电线路规范、供电设备运转正常； 3.安全防雷、防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到位、运行正常； 4.露天使用的塔台设备良好（“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总工程师张良旺；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欧玉辉		
	安全标识	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齐全。			
日常管理	基本条件	依法获取企业经营许可证书（文化单位企业）。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大启、 总工程师张良旺		
	安全管理	1.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地震、火灾、预防踩踏、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2.按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博文保单位）； 3.严格落实防火、防损制度（文博文保单位）。			

旅行社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租赁旅游包车	基本条件	1. 车辆企业依法获取旅游资质； 2. 签订正规包车租赁协议。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李然；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石驭之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驾驶人	1. 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 2. 年龄 19 周岁-60 周岁，依法取得客运车辆从业证书； 3. 安全日常培训正常； 4. 按要求参加审验、换证，满分学习和考试。			
	车辆	1. 车辆性能良好，配足安全设施； 2. 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行为	1. 驾驶人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等行为； 2. 按规定旅游线路行驶； 3. 游客不私自携带三品上车，正确系安全带； 4. 包车合同符合一团一派单等要求。			
旅行社	基本条件	依法获得企业经营许可证书。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张良旺		旅行社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2. 严格落实行前说明会和出团前安全教育等制度。			

星级旅游饭店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从业人员 （管理及 各类值班）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县文旅广体局 总工程师张良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 负责人
	值班值守	按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设施设备	消 防	1. 消防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设置合理； 2. 安全通道通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陶正 敏；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 张良旺		
	基本设施	1. 安全监控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2. 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日常检测和维护到位； 3. 水、电、气、油、压力容器、管线等设施设备日常检测和维护到位。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 张良旺； 县市场监 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 铁		
	应急设备	应急设施配备齐全。			
	宣传标识	安全设备器材使用方法、提示等标识 标牌齐全、醒目。			
企业主体	基本条件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特殊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通过星级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 张良旺； 县市场监 管局副局长姜李琼； 县 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 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 长张雄；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安全管理	1. 制定地震、火灾、公共卫生、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2. 经营主体每日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巡查； 3. 危险品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县文旅广体局 总工程师张良旺		

大型营业性文化娱乐演出活动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绍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审批环节	从业资格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的个体演员及经纪人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县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姜李琼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演出活动 举办单位 主要负责人
	活动审批	营业性文化娱乐演出由县级文化部门批准（涉及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演出团体、个人参加的演出由省级文化部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总工程师张良旺		
	场所要求	1. 演出场所的建筑（临时场地）、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2. 依法通过验收并取得演出场所的合格证明。	县住建局 总工程师李国安		
	场地布局	1. 演出场所容纳观众数量符合规定，并划分观众区域和缓冲区域、疏散通道； 2. 依法取得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防控 中心警长张雄		
活动期间	安全管理	1.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2. 制定防踩踏及应急疏散工作预案； 3. 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4. 制定消防灭火工作预案。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张良旺；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张雄		
	基础设施	1. 应急广播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2. 供电线路规范、照明设备使用正常； 3. 安全防雷、防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到位、运行正常。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张良旺；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警长张雄		
	消防设施	1. 消防设施完好，安全出入口设置合理畅通； 2. 演出期间（从审批到结束），组织消防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	县公安局防控 中心警长张雄		
	现场秩序	1. 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进入； 2. 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 3. 不得超过核准的观众人数，超过人数应立即停止检票并报告。			

学生防溺水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丙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水域管理	水域排查	属地水域隐患排查全覆盖。 权属水域（生产、经营、施工水域）隐患排查全覆盖。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黄兵才；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糜翰；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舒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国安； 县文旅广体局总工程师张良旺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各水域产权单位、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安全设施	1. 易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2. 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救生工具。			
	巡查盯守	1. 重点水域每年 4 至 10 月有三定（定人员、定时间、定水域），实行全面盯守； 2. 非重点水域每年 4 至 10 月有巡防队伍，在周末、假期等重要时段进行巡查检查。			
重点学生群体	校内	杜绝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外出下水游泳。 按要求对学校留守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和困境学生等重点学生群体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关爱帮扶措施、保持家校联系。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校外	按要求对属地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关爱帮扶措施。			重点群体学生监护人
宣传教育	学校教育	1. 十个一教育活动落实到每个班级、每个学生； 2. 常态化警示提醒每天 3 次，每周向学生家长推送 1 次防溺水安全提示信息（每年 4 至 10 月）。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社会宣传	每年 4 至 10 月： 1. 电台、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有防溺水公益广告 2. 协调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企业，发送防溺水短消息 3. 防溺水宣传进村入户，村村响每天开展防溺水宣传。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余凯		重点群体学生监护人

校园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丙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校舍及设施	校舍	1. 无 D 级危房、无重大安全隐患； 2. 校舍内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国安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	1. 消防设施、设备达标； 2.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安防设施	1. 设有防冲撞设施； 2. 按要求安装一键式报警系统并与公安机联网； 3. 重点部位设有视频监控。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体育设施	符合安全标准，无安全隐患。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特种设备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燃气管道（气体钢瓶）达到安全标准，日常检查维护到位。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实验设施	严格落实实验设备、化学试剂管理制度。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人员及学生	临聘人员	年度从业查询合格、毛发毒检达到 100%。	县教育局副局长张新华		
	保安配备	按要求聘请专职保安，人数达标。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三特学生	1. 每学期摸排特异体质、特异心理及特殊行为学生； 2. 实行“三特”学生分类跟踪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家校沟通工作台账。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育人环境	护学岗	城市和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设有“护学岗”。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校园周边	校园 200 米范围无治安、交通、食品安全、违规经营等问题隐患。	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刘畅；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副主任印凌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业云； 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胡勇		

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丙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办学资质	办学许可证	具有由审批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大启；县科技局副局长熊爱蓉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校外培训机构主要 负责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1.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有在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办学场地及设施	办学场地	1. 五楼以下，非居民住房； 2.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场地； 3. 非 D 级危房、无重大安全隐患。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大启；县科技局副局长熊爱蓉；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国安		
	消防安全	1. 消防设施、设备达标； 2.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安防设施	1. 设立警示标志标牌； 2. 配备基本防护用品； 3.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配备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安防设施； 4. 重点部位设有视频监控。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大启；县科技局副局长熊爱蓉；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特种设备和燃气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燃气管道（气体钢瓶）符合安全标准，管理、检查维护到位。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		
日常管理	三特学生	1. 每学期摸排特异体质、特异心理及特殊行为学生； 2. 实行“三特”学生分类跟踪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家校沟通工作台账。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大启；县科技局副局长熊爱蓉		
	培训结束时间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活动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 时 30 分。	县教育局副局长廉洁；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胡大启；县科技局副局长熊爱蓉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责任链

链长：万目国

副链长：唐永松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登记注册	商事登记	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校外托管 机构主要 负责人
	民办非 企业单位 登记	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办理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场地及 设施	托管服务 场地	1. 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必须是符合 消防、建筑、卫生等相关规定的固定场 所，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 2.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用途。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海森；县教育局总督 学何伟；县住建局副局 长张征铁；县消防救援 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 务陶正敏		
	消防安全	1. 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达 标； 2.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安全设施	1. 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牌； 2.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防护用品； 3. 设有视频监控。			
日常管理	工作人员	1. 校外托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独 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 2. 按托管规模和服务标准配备必要的 工作人员； 3. 严格落实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完 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机 制； 4. 对托管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处 置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方法培训； 5. 对托管工作人员有无犯罪记录信息 进行核查。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副 书记、副局长李祥彬； 县教育局总督查何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 铁；县消防救援大队初 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 敏；县公安局交管中心 副主任印凌华		
	托管服务	1. 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2. 对托管学生、接送人员登记造册； 3. 对接送及托管期间发生的意外情况 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的学 校； 4. 饮用水、食品等卫生安全； 5. 接送学生的车辆及驾驶员具备相关 资质，遵规行驶； 6. 对学生安全教育正常，全程有人看 护。			

医院、康养机构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军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场地及设施	医院、康养机构场地	1. 必须符合消防、建筑等相关规定的固定场所，满足行业管理要求； 2.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用途。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国安；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消防安全	1. 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达标； 2.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安全设施	1. 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牌； 2.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防护用品； 3. 设有视频监控。			
日常管理	工作人员	1.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 2. 按机构规模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3. 严格落实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4. 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方法培训。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陶正敏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医院、康养机构主要负责人
	内部安全	1. 切实加强用电安全和单位消防管理； 2. 切实加强麻醉品、危化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 切实加强对人员出行及救护车车辆出勤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5. 切实加强医疗卫生质量管理； 6. 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演练；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托育机构(含月子中心)安全责任链

链长：刘少志

副链长：张军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设立登记	注册登记及备案	举办非营利性质的托育机构(月子中心),应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月子中心),应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姜李琼 (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托 育 机 构 (含月子中心) 主要负责人
		托育机构及含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的月子中心向卫健部门登记备案。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安全管理	安全设施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设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系统,监控报警系统应当保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按照相关工作时段的需要进行布防全覆盖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和食品加工制作区域。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90 日。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调取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取、外传视频资料。	县卫健局副局长李智刚;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郭海森;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县公安局副局长全海鹰		
	安全制度	建立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环境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和培训	1. 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2. 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3. 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			
	安全保障	全程关注婴幼儿日常活动安全,预防婴幼儿出现跌落、摔伤、碰伤、烫伤、窒息,气管异物、异物入体、同伴咬伤、触电等意外伤害,防止婴幼儿走失。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为收托期间的婴幼儿购买相关责任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养老机构安全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张丕强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场地及设施	养老机构场地	1. 必须符合消防、建筑等相关规定的固定场所，满足行业管理要求； 2.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用途。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征铁；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
	消防安全	1. 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达标； 2. 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安全设施	1. 在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牌； 2.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防护用品； 3. 设有视频监控。			
日常管理	工作人员	1.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 2. 按机构规模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3. 严格落实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4. 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技术、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方法培训。	县民政局副局长丁冬菊；县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石晓明；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王中群		
	内部安全	1. 切实加强用电安全和单位消防管理； 2. 切实加强食品的安全管理； 3. 切实加强对人员出行及救护车辆出勤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5. 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演练；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唐钧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项目规划	规划布局	1. 符合国、省、市工业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2. 按照国、省、市的政策文件要求，实施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沿江一公里化工生产企业搬迁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张宇；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李枝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工业企业 主要负责人
企业管理	信息自动化	1. 提升关键智能部件、装备和系统自动化水平，实现“自动化换人”； 2. 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落后工艺和产能； 3. 推广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张宇；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智能数字化	1.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2. 推动安全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安全制度化	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2. 企业每半年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 企业落实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一会三卡”制度； 4. 每月组织开展 1 次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	1. 企业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演练；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电力设施安全责任链

链长：唐德胜

副链长：唐钧、张清敏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电力设施 日常管理 (共性要求)	基本条件	从业人员具备岗位要求的相关资质，每年 1 次接受安全培训。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副局长张宇	乡镇人民政 府分管负责 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国网沅陵 供电分公司及产权 单位主要 负责人
	维护保养	1. 分类分批次根据技术规范对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 每年 1 次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警示标牌 标识	在发电企业、变电站所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铺设区、水底电缆敷设区设立警示标志。			
	安全宣传	每年对电力设施及线路沿线企业、单位、群众开展 1 次安全宣传教育。			
电力设施 日常管理 (个性要求)	发电设施、 变电设施	1. 无非法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和移动、损害标志物等行为； 2. 无危及输水、排灰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的行为； 3. 无影响发电设施专用铁路、码头安全运行的行为； 4. 在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无游泳、划船等行为，无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电力线路 设施	1. 无擅自攀登杆塔或安装电器设备、架设线路等行为； 2. 杆塔、拉线上无拴牲畜、攀附农作物等情形； 3. 杆塔、拉线基础规定范围内无取土、打桩、开挖等行为； 4. 杆塔、导线、绝缘设施、警示标志无移动、破坏、损毁的情形； 5. 没有向电力线路射击、抛掷物体、在导线两侧 300 米放风筝等行为 6. 电力线槽井盖用料合理，符合设置区域承载要求。确保线槽井盖平整、完好，不出现缺失、位移、断裂、下陷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情况。			
	电力线路 保护区	1. 修剪、清理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植物每年不少于 1 次； 2. 保护区内无堆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有害化学物品的行为；无兴建建筑物、烧窑、烧荒等行为； 3. 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无抛锚、拖锚、炸鱼、挖沙等行为。			

电力设施 日常管理 (个性要求)	充（换）电 基础设施	1. 充电站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危险的建筑物相邻时，应满足 GB5005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 2. 公用充电设施经营场所应按照 GB/T31525《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志； 3. 供电系统盘柜的型号、配置和数量，盘柜技术参数及实施施工结果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应相符，施工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53、GB50171 和 GB/t3906 的有关规定； 4. 供电系统电能计量装置的型号、配置和数量，计量装置的技术参数及实际施工与合同、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应相符，施工记录及单独挂表的电能表计量证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DL/T448 的有关规定； 5. 室外的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沈宏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设施产权 （运营） 企业主要 负责人
电力设施 施工	权限内电力 设施建设 施工安全	1.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具备相关资质，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格； 2. 项目施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 3. 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遵守高空作业、带电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 4. 高边坡、深基坑、起重作业等遵守施工安全规范要求； 5. 临时办公、生活场所不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配备消防设备、器材，并使用正常。	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 副局长张宇		国网沅陵 供电分公司及产权 单位主要 负责人
	第三方施工	1.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依法履行第三方施工报批程序； 2. 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电力主管单位共同落实监护责任。			

工贸八大行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滕海涛

副链长：张美华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	许可证照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县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姜李琼 (营业执照)	乡镇人民 政 府分管 负责 人及 站办所 负责人	企业主要 负责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检验合格证。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 安全管理责任。	县应急局政工室 主任全雅竹 (不 含 商 贸 行 业 燃 气、消防);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张宇 (冶金、 有色、建材、机 械、轻工、纺 织) ;县商务局 副局长瞿宏峰 (商贸) ;县烟 草局相关负责人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无死亡、无较大及以 上涉险事故; 2.对目标有分解; 3.月度有考核。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管理制度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符合企业实际并执行到位。					
	安全操作规程	有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从业资格和教育培训	持证上岗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县应急局政工室 主任全雅竹 (不 含 商 贸 行 业 燃 气、消防);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张宇 (冶金、 有色、建材、机 械、轻工、纺 织) ;县商务局 副局长瞿宏峰 (商贸) ;县烟 草局相关负责人	
	教育培训	企业内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现场管理	人员安全行为	1.有“三违” 查处办法 2.有“三违” 查处台账; 3.现场无“三无” 人员。					县应急局政工室 主任全雅竹 (不 含 商 贸 行 业 燃 气、消防);县工 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张宇 (冶金、 有色、建材、机 械、轻工、纺 织) ;县商务局 副局长瞿宏峰 (商贸) ;县烟 草局相关负责人
	安全警示标志	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外包管理	1.有管理协议; 2.有资质审查; 3.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并有监督检查。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双重预防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 对安全风险开展辨识、评估； 2. 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人。	县应急局政工室主任全雅竹(不含商贸行业燃气、消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张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 县商务局副局长瞿宏峰(商贸)； 县烟草局相关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 对安全隐患每月进行排查； 3. 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隐患治理，落实闭环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1. 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 2. 依法将应急预案报属地应急部门备案； 3. 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讲评。			
	应急物资	足额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每季度维护保养。			
	事故处置	1. 建立了事故报告制度； 2. 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3. 对同类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警示教育。			
特殊作业	动火作业	1. 建立特殊作业审批许可台账； 2. 按要求对特殊作业进行审批； 3. 施工前有安全交底； 4. 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 施工现场有监护人。			
	有限空间作业				
	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				
	临时用电作业				
	动土作业				

畜牧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企业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李德周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基本条件	资质	依法获得批准或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糜翰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 负责人
	场地	饲料加工厂房、畜禽栏舍和生产值班用房符合建筑安全标准，无垮塌等安全隐患。			
	岗位要求	设立安全生产专员。			
	安全培训	企业主体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培训。			
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	1.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1. 粪污处理设施（黑膜沼气池、异位发酵床、立页增氧系统、沼液收集贮存池、粪污化达标处理系统等）有安全防护隔离围墙或金属栅栏，有安全警示标志（畜禽养殖场）； 2. 厂区内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防火安全标识、防爆安全标识等（饲料厂区）。			
	大型沼气工程（畜禽养殖场）	1. 沼气、沼液按规定处理； 2. 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3. 加固围栏防护。			
	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畅通。			
	电气线路维护	电器线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无老化、破损情形，无用电安全隐患。			
	密闭空间操作	符合操作规程，按要求穿戴防毒面罩，栓安全绳。			
	防粉尘爆炸（饲料厂区）	1. 生产车间按要求配备有效除尘装置； 2. 配置防爆开关、防爆灯等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危化物品的存放	规范存放与使用危化物品。			

农机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李德周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驾驶人 （拖拉机、收割机）	基本条件	1. 考前和换证体检合格 2. 依法获得农业机械驾驶资格。	县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糜翰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农机合作社 主要负责人
	身体状况	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行为。	县公安局交管 中心副主任印 凌华；县农业农 村局总农艺师 糜翰		
	安全意识	日常培训正常。			
	逾期 未审验、 未换证	按要求参加审验、换证。			
农业机械	牌证	依法依规获取牌证。			
	机件	机件符合技术标准。			
	逾期 未检验	按期检验。			
	逾期 未报废	按期报废。			
行驶操作	遵守道路 交通安全 法规（道 路上行驶 拖拉机）	行驶过程中： 1. 无闯红灯、随意变更车道等行为； 2. 无超员、违规载人、人货混装等行为； 3. 无抽烟、接打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县公安局交管 中心副主任印 凌华；县农业农 村局总农艺师 糜翰		
	遵守《农 业机械安 全监督管 理条例》 （田间作 业农业机 械）	操作过程中： 1. 不得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农业机械； 2. 不得操作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 3. 禁止违反规定载人。	县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糜翰		
农机 合作社	安全管理 机制	农机合作社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安全规章，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员。			
	隐患排查	1. 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2. 机械维修、机具油料存放符合规范要求。			

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李德周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生产加工场所	安全设施设备	1.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检测，发现隐患立即维修，确保有效； 2. 消防通道畅通、标识明显。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糜翰；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电气线路	生产加工场所电气线路无明接头、电气开关完好无损、落实防雷、防静电、防水等措施。			
	仓储安全	不存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			
操作过程	遵守装卸载作业规程	装卸载作业中： 1. 事前进行安全状况了解和评估； 2. 仓内设有备用工具，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3. 作业现场有安全员现场监管； 4. 作业现场有安全警示标示。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糜翰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负责人	
	遵守加工安全守则	加工作业中： 1. 生产加工按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 2. 按照加工机械设备操作流程作业； 3. 严格执行防触电作业管理和措施； 4. 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无擅自动火作业行为。			
日常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	1.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操作人员	日常安全培训正常。			

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黄海生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	1. 森林高火险天气，每天开展宣传教育；其他时间多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 2. 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按要求加大宣传频次。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张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吴燕飞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监测预警	高火险 天气预警	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杨保明		
	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火情信息上下畅通。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张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党		
	巡查巡护	1. 森林火险等级为一级、二级时，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次 2 小时以上； 2.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时，每天至少巡查 1 次，每天巡查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3.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五级时，全天候轮班巡查巡护。			
森林防火 期野外火 源管控	农业 生产用火	在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 1. 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2. 其他时期野外用火需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野外用火。	县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糜翰		
	林业 生产用火	在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 1. 森林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2. 其他时期野外用火需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野外用火。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		
	祭祀用火	在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德军		
	林区旅游、 踏青	在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严禁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使用火把照明、玩火。	县文旅广体局 副局长胡业云		

森林防火 期野外火 源管控	痴、呆、傻和 老、幼等 重点人群	高火险期内，对重点人员管控到位。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县应急局副 局长张丕党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 府分管负责 人、国有林场 和自然保护 地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违法 野外用火	从严从快打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县森林公安 局副局长吴燕飞		
重点区域 管控	输配电线路 途经区域	线路架设、间距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无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县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李枝柏		
	国有林场、自 然保护地	建立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制定 防火预案，组织防扑火队伍，配备 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无森林火灾 安全隐患。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		
	林区、交通要 道、铁路沿 线、加油加气 站周边、公墓、坟场等 重点区域	无森林火灾安全隐患。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		
	森林防火隔 离带的建设 与维护	落实割灌除草开设隔离带专项行动 要求，及时清理林下、林缘、道路 两侧及重点区域周边杂草、灌木等 可燃物。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张进；县应急局副 局长张丕党		
早期处置	火情 早期处置	科学制定火情早期处置措施，在确 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打早、打小、 打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代益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企业资质	基本条件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水利局 总工程师 黄兵才		各参建单位 主要负责人
标后监管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一致； 2. 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交建设单位或行政监管部门留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持有关证明材料取回。			
	关键岗位人员履约	1. 施工现场五大员人脸识别打卡； 2.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公示制度，工程公开前，应在工地醒目位置公示项目部（监理部）任命书及任命书中相关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电话号码，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	安全培训	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年培训不得小于 30 学时，专职安全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培训不得少于 20 学时。	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建军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 主要负责人、项目 主要负责人
项目管理	项目日常管理	1. 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2. 每月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3. 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并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建立专项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 按要求制定防洪度汛等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现场五牌一图齐全，公示重大危险源。			
		临边、高处、井口、坑、沟、洞口、高边坡、用电设施、施工起重机械、爆破物存放处、有害气体存放处、有害液体存放处等有安全防护设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有警示标志。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用电管理	1. 使用合格的、满足等级要求的电器产品； 2.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原则配置； 3. 施工线路架空敷设，高度不低于 5m。			
	边坡施工现场	1. 边坡开挖进行技术交底，有交底记录； 2. 坡高大于 5m 的边坡设置防护栏或防护网； 3. 防护栏高度不得低于 2m。			
	高空作业现场	1. 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 临空、临边作业设置安全网； 3. 安全网离工作面的最大高度不超过 3m，水平投影宽度不小于 2m。			
	深基坑作业现场	基坑降排水设施良好，排水及时。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代益文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日常管理	基本条件	1. 相关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2. 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	县水利局副 局长张建军	乡镇人民政 府分管负责 人及站办所 负责人	县级水利工程 运行管理单位 主要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
	安全警示 标志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 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安全防护 设施	1. 对工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每年汛前至少 1 次； 2. 按要求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			
	遵守水利 工程运行 管理安全 法规	1.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方位危险源辨识与 风险评价（含汛前、汛后），并对危险源实 施动态管理； 2. 每月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检查排查。			
工程设施	坝体	1. 对三类坝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 患； 2. 大坝坝身未出现裂缝，无严重渗水漏水或 出水浑浊等现象； 3. 坝体未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等情形。			
	闸门等 设施	1. 闸门主要承重件无裂缝，门体止水装置无 老化或损坏渗漏等情形； 2. 闸门启闭过程中无异常振动或卡阻的情 形； 3. 闸门螺杆式启闭机螺杆无明显变形、弯 曲。			
	泄水 建筑物	满足正常泄洪或行洪设施符合相关规定和 要求。			
度汛安全	安全度汛 应急处置	1. 制定安全度汛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演练， 按要求配置应急救援物资； 2. 制定水库调度规程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并报批。	县水利局副 局长张建军； 县应急局总 工程师宋国		
	水库调度	落实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制度措施和调 度令。			
	信息共享	与相关部门、属地建立泄洪、放水提前通知 等信息共享机制。			
	安全监测	1. 按审批的调度规程合理调度运用； 2. 按规范开展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及时掌 握大坝安全状态。			

竹木加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链

链长：王鸿鹏

副链长：黄海生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生产加工场所	安全设施设备	1. 按技术要求配备灭火器和室外消防水源； 2. 配备粉尘收集装置避免燃爆及失火的隐患； 3. 加工厂要实行功能分区，危险作业要设置防护。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检测，发现隐患立即维修，定期保养； 4.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警示标识明显。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张进；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谭谷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竹木加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
	电气线路	生产加工场所电气线路无明接头、禁止裸漏，电气开关完好无损，落实防雷、防静电、防水等措施。			
	仓储安全	仓储要具备耐火性，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垛要符合限高要求并设置安全警示牌、应急疏散指示标识。			
操作过程	遵守装卸载作业规程	装卸载作业中： 1. 事前进行安全设备检查和评估，是否符合作业条件； 2. 场内设有备用工具，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3. 作业现场有安全员现场监管； 4. 作业现场有安全警示标识。	县林业局 总工程师张进		
	加工安全守则	加工作业中； 1. 生产加工按要求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 2. 按照加工机械设备操作流程作业； 3. 严格执行防触电作业管理和措施； 4. 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无擅自动火作业行为。			
日常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	1.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抓落实，坚持制度上墙、隐患上墙； 2.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3. 严格采购渠道，严禁非法采购。			
	操作人员	落实持证上岗，加强安全常识、理论学习等培训制度，不达标不上岗。			
	安全常识宣传	利用传单、媒体、广播宣传，集中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讲座、经验交流。			

地质灾害防治安全责任链

链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链长：唐兵

关键环节	关键因素	管控标准	行业责任	属地责任	主体责任
调查评价	隐患调查	1. 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与隐患排查； 2. 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户），并建立隐患点（户）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隐患点所在行业部门分管负责人	乡镇人民政府 分管负责人及 站办所负责人	村（社区） 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
	风险管控	1. 发放“两卡”，制定“预案”； 2. 设立警示标牌，明确相关责任人和监测员。			
监测预警	隐患监测	1. 按规定开展隐患点（户）的日常监测或专业监测工作； 2. 记录、管理监测数据，建立监测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县气象局副局长杨保明		
	预报预警	1. 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 2. 及时发布各类风险预警短信。			
汛期巡查	雨中三查	1. 按规定组织开展汛期“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 2. 及时发现灾险情，建立巡查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隐患点所在行业部门分管负责人		
	灾险情调查	对巡查中发现的灾险情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调查。			
值班值守	值班制度	1. 建立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 2. 公布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电话并建立值班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		
	灾险情报告	1. 接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时，认真做好记录，提出处理意见； 2. 并将情况及时、准确上报当地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1. 编制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每 3 年进行 1 次修订； 2. 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治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邓风翔		
	应急物资	1. 按应急预案要求配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2. 每季度进行救援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应急处置	及时、科学、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单位：

《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

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十三届三次及四次全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24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的具体安排，对标省市行动方案要求，突出年度经济工作重点，找准工作抓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奋力“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推动全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推动全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力争先进制造业、中医药种植加工产业、农业种植及加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10%、24%、8%，商贸物流产业增加值增长7%，全县接待游客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20%、22%，数字经济增长15%。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围绕“6+N”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部署创新链，为湖南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沅陵力量。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总值比重18%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6%。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9%以上；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以上；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扩增量，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0%。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国企改革、普惠金融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等综合成本，坚决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到2024年末，力争全年新增十亿企业1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5户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户以上，全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40家以上、外贸实绩企业12家以上；实有经营主体达到3.16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0.59万户以上；净增经营主体2446户，企业946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家、规模以上具有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2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8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2家、“个转企”39家。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以县城为核心，引领带动全县齐头并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县城经济首位度达到35%、常住人口达到16.5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12平方公里，全县城镇化率达到市考核要求（全市达50.4%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沅陵、法治沅陵、美丽沅陵，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同比下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质量完成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做好“十个统筹”，抓好“十个着力”，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一) 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6+N”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湖南省“4×4”、怀化市“5+10”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部署，重点发展新材料、电子元器件、食品加工等“一主两特”产业，着力抓好新能源及其装备、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文化旅游、农业种植及加工、商贸物流、矿业等产业发展，不断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工业“五电五矿”规模，推进农业“五谷丰登”、旅游业“五旅融合”，实现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做强先进制造业。依托辰州矿业、山能环保、西澳矿业、鑫瑞矿业、长青矿业等企业现有基础，提质升级金、锑、钨、铅、锌、钒等原材料采掘加工，重点抓好辰州矿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山能环保5万吨氯氨法电解锌、西澳矿业东部矿区年产10万吨采选生产线改造等项目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链企业生产能力和效益。依托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的产业基础，着力打造电子元器件产

业链，引导扶持奇力新电子、向华电子、德鑫电子、美桀电子等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建设，用足用活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政策，着力开发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项目，积极争取车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尽快获批，加快高滩水电站扩机工程(乔湾水电站)建设，加快推进清浪、龙虎坪、盘古、雄其坪等风电项目和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怀化市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等领域的运用，着力推进陕建(沅陵)风电设备智造项目尽快投产，大力招引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医药种植及精深加工业。聚焦“湘九味”“怀六味”和“两黄一石”等特色中药材，加快全链改造、全业提升，夯实“中国黄柏之乡”产业基础。重点建设官庄、杜家坪、清浪中药材产业示范带，开发中药材基地3.5万亩以上。加快规划建设武陵山片区(沅陵)中药材产业园，着力引进一批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加快推进家其农业、石建中药材、德裕农业入园建设，重点推进华博恒信健康生物科技项目尽快落地。积极申报沅陵黄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做精农业种植及加工业。加强与中粮、华大基因等500强企业合作，加快推进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种业生产加工能力。大力发展茶叶、油茶、蔬菜等“五谷丰登”产业，扩大种植面积，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提升农业产业经济效益，打造一批生产、加工、流通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集群。推动碣滩茶、沅陵酱酒品牌提升，聚力打造“全国重点生态产茶县”“全省知名酱酒产区”。加快沅陵惠生公司年产5万吨肉品加工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土家王、彭家姐妹、生泰茶油、康欣园茶油等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执行蔬菜补贴政策，引进更多的市场主体发展蔬菜产业，

力争各类保供蔬菜面积达到4.3万亩。培育农产品进出口企业,积极申建跨境电商及粮食、水果、肉类等指定监管场所,加快构建全省公共品牌、沅陵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做专商贸物流业。强力推进沅陵港口码头及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做大增辉物流、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仓库以及县内快递、邮政等规模,突出粮食、茶叶、饲料、矿石、钢材、砂石、木材等商品,打造大湘西片区大宗货物集散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提质改造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加快商业综合体建设。做优文化旅游业。围绕“一核两线三组团”,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推进全域旅游,推动文旅、体旅、农旅、工旅、康旅“五旅”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突出节赛游、研学朝圣游、体验休闲游三大重点,举办中国·沅陵传统龙舟国际锦标赛、中华书山马拉松国际邀请赛、中华书山朝圣大典、《中华书山》戏剧巡演。依托“心学悟道”“书山朝圣”“清溪山居”三大文旅IP,丰富旅游业态。开发“茶、酒、文创”三大产品,不断提升名气、汇聚人气、积聚财气。(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金改办、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及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着力强化科创专项、平台能级、攻关水平、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岳麓山实验室创制核心种源、积极融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

湘西区域中心、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完善科研基础与创新网络体系,推动我县畜牧业、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业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和重大关键技术提升。继续支持“刘仲华院士团队”及湖南省碣滩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怀化市“茶”“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科技要素集聚地、科技创新高地。大力支持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发展,年内新增市级创新平台3家、省级创新平台2家。实施“院县合作”加强科技研发,与湖南中医院大学合作建设“黄柏沅陵”研究院,持续推动我县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深入实施沅陵县人才工程引进计划,根据我县六大临港产业技术需求和县域内重大产业项目的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大力引进急需紧缺型科技人才,力争全县外专人才达到4人。争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工作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智赋百企”行动,推荐申报数字新基标志性项目1个以上,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3家以上,新增350家企业上云、25家企业上平台,力争完成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全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4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家。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到4000万元以上。积极争创“全国创新型县”。(县科技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县科协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着力推动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拓展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推进“夜间、乡间、网间”经济，力争培育1家省市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推进以“溪湖小镇”佳惠华盛堂为中心辐射县城南岸商业范围的新兴商业综合体建设。承办省市各类赛事、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举办2024年沅陵第二届汽车博览会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完善县城商业体系，打造荷花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力争培育国家级绿色商场、“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各1家。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9%以上。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以上。完善县域商业建设体系，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准备工作，争取获批各类示范县、试点县、产业园等3个以上，争取到位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资金30亿元以上，争取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辰发集团争取到位金融机构信贷资金30亿元以上。持续推动全县“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民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沅辰高速、张官高速、乡镇通二级或三级公路、城市更新二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不断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构建以产业链精准招商为重点的大招商格局。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十大行动”，力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沅陵，全年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72亿元以上，新引

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4个以上，湘商回沅投资新注册企业11家以上，实际使用外资1680万美元以上，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家以上，新引进生产型外贸实绩企业3家以上。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将沅陵的茶叶、农产品和林木产品等，通过怀化国际陆港出口，增加外贸出口额。鼓励企业参加各类涉外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企业早日实现外贸进出口。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扩增量，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0%，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0亿元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园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土地、劳动力、技术、资金、数据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工等方面成本。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确保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着力解决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履约机制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招商引资。开展“三个全覆盖”营商环境评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国有“三资”盘活行动。深化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沅陵样本”。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五大行动”，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

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多元化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金改办、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优化办、县工商联、县税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辰发控股集团、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中国邮政沅陵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继续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确保2024年净增经营主体2189户，净增企业728户。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支持领军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投融资等服务，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年内新增市级创新平台3家，省级创新平台2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力争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调解）案件办结率年增长率达10%以上，质押融资金额达3000千万元以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对接市场融资

需求，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2024年新增3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培育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2家以上（辰州矿业、沅陵酒业），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深入实施沅陵品牌建设工程，力争培育湖南名品企业1家以上。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持续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金改办、县政务中心、县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增强全域发展整体效能。全面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大国家战略。以《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为指引，着力推进“一港一基地”、“三区三中心”建设，推进城北建设文旅核心区、行政和现代商业服务中心，完善和发展文旅、商业等功能；推进城南建设工业聚集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工业、商贸物流等功能；推进太常新区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区、文创产业及体育中心，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文创、体育等。促进“三区”协同发展，打造怀化次中心。立足矿产资源优势，推动沅辰溆打造特色产业发展区。加快张官高速、沅陵港口码头、3条省道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沅辰高速上半年建成通车。出台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巩固国家

卫生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抢抓省里实施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机遇,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和规模产业基金支持,带动全县重点产业及小微产业链提质增效。争取国省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政策支持。推广“五强五兴”模式,深入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发展“一主两特”重点产业,着力培育壮大“6+N”产业集群,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坚持专业功能县城定位,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提高县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加快补齐县城交通、燃气、供水、排涝等短板,盘活县城土地和房地产资源,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旧房。分类推进中心镇建设,支持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发展成县域副中心。注重城乡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农田产能提升、美丽示范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户增收共富、乡风文明赋能等怀乡“五大工程”。(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金改办、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构筑坚强有力的新安全格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

落实安全生产“八项机制”,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危化和烟花、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化债支持。高度关注地方法人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巩固拓展中央、省、市交办突出问题整改成果。鼓励推广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巩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成果。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地级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与

情事件)。(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县金改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在教育、就业、养老、医疗、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行动,推进沅陵一中“特立体艺馆”及体育场、沅陵职中扩建、望圣小学、凤鸣学校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南院、第二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900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保障标准。关爱特殊群体,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提高优生优育水平,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4个,实施适老化改造353户。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提升“湘易办”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基层防灾能力。提升社区居住品质,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5个(含省级16个)、城市危旧房410套,形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11套,推进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林业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辰发集团、县公交车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县乡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八大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县级工作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建立“八大行动”总专班(详见附件9),总专班办公室设县政府办,同时每个行动牵头部门均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行动工作专班在“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加强指标、任务分解。各乡镇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三张清单”管理,抓实常态化工作调度。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每项任务的时间节点、牵头负责人,梳理本领域的任务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讲评”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梳理各行动难点、堵点、关键点,聚焦任务攻坚做好调度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

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建立“三看三评三比”机制，落实量化评价考核。对行动专班、县直责任部门、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三看”“三评”“三比”。“三看”即看主要指标、重点项目、重大任务完成情况，“三评”即评工作成效、履职成效、攻坚克难成效，“三比”即比干劲、比业绩、比作风。评比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全县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和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增强推进落实动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牵头单位及各乡镇、相关责任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总专班要聚焦重要指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特色亮点等内容，于每月底编发工作月报呈送县委、县政府领导。

- 附件：1. 沅陵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沅陵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沅陵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沅陵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沅陵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沅陵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沅陵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沅陵县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9. 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沅陵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协同创新链，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主导产业基地和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韧性，打造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构建全省“4×4”、全市“5+10”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发展“一主两特”产业、“六大临港产业链”，紧扣“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四大方向，加速推动全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优势的“6+N”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24 年底，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力争先进制造业、中医药种植加工产业、农业种植及加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 10%、24%、8%，商贸物流产业增加值增长 7%，全县接待游客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20%、22%。

二、工作任务

（一）聚力做强先进制造业

1. 新材料产业链。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头部企业，提质升级金、锑、钨、铅、锌、钒等原材料采掘加工。依托辰州矿业、辰州精炼、山能环保、中建奇配现有基础，加强技术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效益。加快推进辰州矿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山能环保 5 万吨氯氨法电解锌等项目建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新材

料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2.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产业转移，围绕电子功能材料、仪器设备等上游产业和重点行业市场下游应用协同发展，重点支持以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头部企业，依托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的产业基础，着力打造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引导扶持奇力新电子、向华电子、德鑫电子、美桀电子等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奇力新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生产、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通友、志博信、美西、东莞创业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园项目尽快落地，打造产业综合体，畅通产业上、中、下游生产环节，加快招引落地电子元器件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力争实现产值 11.9 亿元、增速 15.8%，税收 0.32 亿元、增速 10%，净增规模企业 1 家，新招引项目 4 个。（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3.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用足用活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政策，以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为头部企业，着力开发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积极争取车坪抽水蓄能发电项目核准，加快高滩水电站扩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风电、屋顶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充电桩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等领域的运用，着力推进陕建（沅陵）风电设备智造项目尽快投产，大力招引新能源装

备制造企业。新引进2个项目,新签约当年履约1个,新签约当年开工1个。(市对县不考核)。(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聚力做大医药种植及精深加工业

4.现代中医药种植加工产业链。加快全产业链发展,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聚焦“湘九味”“怀六味”和“两黄一石”等特色中药材,加快全链改造、全业提升,夯实“中国黄柏之乡”产业基础。重点建设官庄、杜家坪、清浪中药材产业示范带,开发中药材基地3.5万亩以上。加快规划建设武陵山片区(沅陵)中药材产业园,着力引进一批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加快推进家其农业、石建中药材、德裕农业入园建设,重点推进华博恒信健康生物科技项目尽快落地。积极申报沅陵黄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力争综合产值突破25亿元、增速24%以上,新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3.5万亩,新增市级以上中药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以上,新引进项目1个。(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聚力做精农业种植及加工业

5.种业及粮食加工特色产业。加强与中粮、华大基因等500强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山区地理、气候、生态优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4万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3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25.6万吨以上,提升粮食加工能力,不断扩大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和播种面积,提升种业生产加工能力。2024年,力争全县种业和粮食加工产业链产值达到13.75亿元,增速达到10%以上。新增

招商项目3个,争取招商落地资金1亿元,争取新创建市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1家,新增中小型粮油加工3处,提质改造升级菜籽油加工作坊10处,新建水稻秸秆综合利用仓储中心4个。力争新增大型粮油加工保供中心1处,招商整合米粉及米粉制品粗深加工1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种业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6.食品产业链(包括品牌茶酒、现代畜牧特色产业)。以湖南碣滩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为头部企业,整合县内百余家茶企,重点推动碣滩茶、沅陵酱酒品牌提升,聚力打造“全国重点生态产茶县”、“全省知名酱酒产区”。着力推动茶园品改、有机茶园认证,建设可游、可体验的观光茶园基地,推进“五彩湘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沅水两岸生态有机茶、319国道百里九乡十万亩茶旅融合经济走廊。融通食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坚持科技赋能,提高茶叶产业数字化水平。整合现有茶企,做大做强湖南碣滩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旗舰”企业,争取尽快上市。加快推进沅陵大曲酒厂二期建设,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沅陵酒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加快推进油茶林扩面提质,力争完成油茶林新造1.1万亩,低改1.5万亩,实现综合产值2.5亿元。加快沅陵惠生公司年产5万吨肉品加工产业化项目建设,促进土家王、彭家姐妹、生泰茶油、康欣园茶油等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执行蔬菜补贴政策,引进更多的市场主体发展蔬菜产业,形成选种育种生产示范区和辐射区,力争各类保供蔬菜面积达到4.3万亩。培育农产品进出口企业,积极申建跨境电商及粮食、水果、肉类等指定监管场所,加快构建全省公共品牌、沅陵区域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三位一体”的品牌体系。2024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3.5%,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0%，产业链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增速8%，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3家，新引进项目5个，新引进项目实现当年开工3个，实现当年投产运营1个。（县农业农村局、县茶叶办牵头，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茶酒产业链、现代畜牧产业链工作专班等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聚力做专商贸物流业

实施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推动更多湘商回怀投资。利用“港洽周”、“沪洽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力争更多优质商贸物流项目选择沅陵、落户沅陵，强化产业集群效应。聚焦沅陵港物流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辉物流、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仓库以及县内快递、邮政等规模，提升服务水平，突出粮食、茶叶、饲料、矿石、钢材、砂石、木材等商品，打造大湘西片区大宗货物集散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提质改造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加快商业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张官高速建设，实现沅辰高速建成通车，积极争取益吉高铁、张沅高速纳入国省专项规划并启动，力争通用航空机场开工建设，加快3条国省道维修改造，畅通便捷交通条件。强力推进沅陵港口码头及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积极对接怀化国际陆港，努力建设“公铁水”多式联运，实现商贸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全县商贸物流产业增加值62.32亿元、增速9%，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2家，净增经营主体2189家，新增或升级A级物流企业1家，新增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家、外贸实绩企业3家，新引进商贸物流类项目2个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商贸物流产业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聚力做优文化旅游业

围绕“一核两线三组团”，以点连线、以线带面推进全域旅游，推动文旅、体旅、农旅、工

旅、康旅“五旅”协同发展。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做好洞庭沅水特大桥旅游规划设计，重点推进辰州古街提质改造、中华书山数字图书馆、借母溪旅游综合服务区、碣滩茶旅融合等项目建设，争创借母溪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华书山国家4A级旅游景区、辰州古街省级夜文化消费集聚区、酉水画廊乡村旅游精品廊道。突出节赛游、研学朝圣游、体验休闲游三大重点，举办中国·沅陵传统龙舟国际邀请赛、中华书山马拉松国际锦标赛、中华书山朝圣大典、《中华书山》戏剧巡演。依托“心学悟道”“书山朝圣”“清溪山居”三大文旅IP，建设“三馆三会”，引进市场运营主体，丰富旅游业态。开发“茶、酒、文创”三大产品，不断提升名气、汇聚人气、积聚财气。力争全年接待游客658.68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56.89亿元以上，同比分别增长20%、22%。新引进项目2个，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达到3家，实施8个文旅重点项目，力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6亿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业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聚力做实百亿矿业

科学提供矿权供给，建设一批特色矿业产业基地，培育壮大本土企业，招大引强引进央企、上市公司，调整矿业产业布局，完善矿业产业链，大力发展精深细加工产品，提高矿物材料产品附加值。力争到2030年，全县矿业经济总产值达300亿元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及新材料产业链专班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全力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牢牢把握“四个着力点”，将招商引资作为谋全局的“战略工程”、谋跨越的“比拼工程”、拼经济的“重点工程”，作为实现赶超发展的“一号工程”，实行高位招商、以商招商、资源就地转化

招商、专班招商,选派精干力量开展小分队招商、靶向开展产业链招商、深度推进服务半径招商,完善优势产业链招商图谱,推动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开展招商活动10次,承办重大活动2场。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72亿元以上;新引进2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重大项目14个以上、10亿元(含)以上50亿元以下重大项目6个以上、50亿元(含)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个;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4个以上、“三类500强”首次落户湖南2个;湘商回沅投资新注册企业11家以上。新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50个以上、5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项目30个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创建“全国创新型县”,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省内重点实验室为依托,提升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科技水平,推进新材料、产品加工制作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档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全覆盖,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健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成果转化良性循环。落实人才新政“20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县科技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三库”作用,梯度培育“三类主体”,用好“五张清单”,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力争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家、十亿企业1家,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开展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

备更新,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新能源及其装备、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专班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数实融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5G技术推广运用,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争取全县规模工业企业尽快实现工业互联网全覆盖。加快“数字沅陵”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智赋百企”专项行动,支持辰州矿业、奇力新、向华电子等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制造产线、车间和智能工位,争取培育两化融合达标企业1家,实施“三化”重点项目3个。激励企业加快数智化转型,实现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争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政银企对接合作,拓展金融超市服务功能,积极探索“政府投资、国企注资、金融融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流入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有效降低用能成本。开展县职中订单式培训,规范劳务市场,引导劳动力向产业领域转移。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实行“信用+承诺+轻微免罚”,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透明、更宽容的发展环境。持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助企纾困行动,建立联系服务企业“三张清单”,积极清理涉企拖欠账款,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金改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

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金改办、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督查调度。加强与督查部门联动督查，协助督查部门下发《督查通报》，推进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对接统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分析，做好产业链、产业开发区、重点企业的运行分析，强化对企业招商情况、供货情况和销售情况的监测分析，研判发展趋势，找准短板弱项，对于退规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企业及时作出反应，为“6+N”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强化考核评价。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督导调研，及时掌握各产业链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指出问题症结，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确保产业链建设取得实效。按照《2024 年怀化市“5+N”现代化产业体系考核方案》，对专班成员单位及各产业链工作专班进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将被纳入怀化市“锚定新目标 奋战招商年 展现新作为”考评。

附件 2

沅陵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实施科技强县战略，全面开展创新提升行动，积极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更好支撑引领全县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强度达 2% 以上，“6+N”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达 1 项以上（根据企业实际研发确定），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 件以上，市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入选 1 人，技术合同项目 27.24 亿，合同项数 456 项，增速 3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总值比重 18% 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科创专项提速

1. 高起点融入。加强科创战略支撑，充分利用岳麓山实验室创制核心种源，积极融入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大湘西区域中心，全面融入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完善科研基础与创新网络体系，使我县畜牧业、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产业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和重大关键技术提升。（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科技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

2. 高水平研发。持续推动我县研发企业（中心）集聚、战略平台支撑、创新能级提升、产业集群赋能、成果转化增效、科技人才强基、创

新环境优化等重点任务，力争科技研发企业达 20 家左右。（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科技赋能。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推动博物馆、二酉藏书馆等数字博物馆建设，组建 1-2 家以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能级提档

1. 强化特色创新平台聚力创新。继续加强与“刘仲华院士团队”、“印遇龙院士团队”合作提升我县种业。围绕湖南省碣滩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华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打造怀化市“茶”“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科技要素集聚地、科技创新高地。（县茶叶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各类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大力支持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发展，年内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3 家，省级创新平台 1 家，组建“土家王”博士创新站，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实现高效协同创新。（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研攻关提能

1. 优化主导产业攻关。坚持以临港产业链发展问题需求为导向，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力争在电子信息产业、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山能环保拟建博士工作站，我县与湖南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同建设“黄柏沅陵”研究院，开展“院县合作”加强产学研，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茶叶办、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中药材指挥部、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重点领域攻关。面向重点领域及企业需求，着力加大平台培育力度，共建科技研发。柔性引进一批博士、教授等高学历高级职称创新人才为成员的省级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推动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县委组织部、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按相关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才支撑提质

1. 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优化“五溪人才行动计划”在沅陵开展，深入实施沅陵县人才工程引进计划，根据我县六大临港产业技术需求和县域内重大产业项目的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对接“湘智回归”行动，大力吸引湘籍院士等国家级人才和优秀校友参与现代化新沅陵建设。出台进一步吸引外籍人才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力争 2024 年全县外专人才达到 4 人。（县科技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成果转化提效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争创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工作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要素保障与科技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县级社会化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兑现企业研发奖补政策。积极参与全省创新创业大赛和颠覆性技术大赛。新增有创新研发活动的规模工业企业 3 家以上。围绕“智赋千企”行动，申报 1 个数字新基标志项目，新增 350 家左右企业上云、25 家左右企业上平台。完成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全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4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环境提优

1.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项目评审机制。进一步扩大研究人员科研自主权。创新规范科技特

派员选派管理，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优化“五溪人才卡”，探索人才服务市场化机制，健全保障机制。（县科技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改革事项，促进领导人员股权激励、科研人员兼职取酬等政策的落实。（县科技局、县教育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科技金融八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达到4000万元以上。积极培育科创上市后备企业。（县金改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建立更高层次区域创新体系，增强全域联创联动、有效带动，年内申报“全国创新型县”，提升省级农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好全县“五好园区”建设。推动本县重点龙头企业与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业协同创新。（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金改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

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县科协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健全持续稳定支持机制，统筹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科创专项科创平台、科创项目建设。

工作专班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三张清单”管理，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点评、年度总结”工作机制；按照“三看三评三比”机制，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创新提升行动抓深抓实、落地见效。

附件 3

沅陵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长 9%以上;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以上;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扩增量，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0%。

二、工作任务

(一)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以政策引导消费。引导居民多渠道就业增收，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支持鼓励全民创业，大力推进电商数字化发展，促进传统线下企业积极转型，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完善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好服务保障机制，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和能力。梳理上级出台的有关促消费稳增长政策举措，确保保就业、稳收入、强预期等各项政策的落实。引导并鼓励联合金融机构及商家对汽车、零售、购房、家电家具等重点行业发放消费券，拉动消费增长，掀起新的消费浪潮。(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业态引领消费。梳理整合辰州古街、

龙兴讲寺、胜利公园、龙舟广场的区域优势及资源，打造“夜间、乡间、网间”经济，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力争培育 1 家省市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推进以“溪湖小镇”佳惠华盛堂为中心辐射县城南岸商业范围的新兴商业综合体，加速县域商业一体化、多样化发展。加快数商兴农，力争培育打造一个电商基地，培育专业队伍，大力推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沅陵农特产品的数字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县商务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活动激活消费。积极配合省市联动开展“乐享消费惠购三湘”“家居焕新季”“味道湖南”“锦绣潇湘任你游”“惠购湘车”“湖湘有礼”等主题活动，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省市各类赛事、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举办沅陵县系列消费活动，并指导、协助行业部门、乡镇开展各类型活动，聚焦消费热点、带动居民消费浪潮。(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平台促进消费。促进商圈特色化发展，积极完善城市商业体系。打造荷花池社区一刻

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积极响应推广“一刻钟便民地图”等公共服务品牌项目。力争培育国家级绿色商场、“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各 1 家。深入实施沅陵县域商业三年发展计划，完善县域商业建设体系，打通城乡商业体系，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加强城乡经济交流。（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沅陵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环境服务消费。加强对商贸物流产业链领域的培训、监管，引导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的发展，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引导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商务局、县优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扩大投资。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and 扶持，重点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示范县、试点县、示范区等；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产业园、示范园、融合园、高新示范区、双创产业园等；争取一批国土、林地、湿地、能源、能耗、生态环保等指标优先保障。争取获批各类示范县、试点县、产业园等 3 个以上；争取全县重大项目国土、林地、湿地、能源、能耗、生态环保等要素保障指标，以国家和省、市政策支持衍带一系列重大国家和省市战略型、区域型和试点型项目扩大投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金改办、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扩大投资。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围绕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行业资源，对上或对口争取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重点

争取由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分别列入两级重大建设项目库，并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国家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引入企业或其他组织实施的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基础设施或其他项目；中央及省级政府发行的国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争取秀吉益高铁、张沅高速、沅陵内陆港、沅陵通用航空机场、沅水流域沅陵段巷道疏浚等基础设施项目进入省部级专项规划并提前实施；争取能源、有色金属、竹木等资源开发项目进省部级专项规划并提前实施，通过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扩大投资。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重点围绕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政府平台公司从金融机构、基金组织、证券机构等融资、社会各界（包括企业）非财政性无偿资金、捐赠资金和实物，通过一定的上级资金扶持和支持，实施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和支持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重点民生等项目。争取到位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资金 30 亿元以上，增长 20% 以上；争取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 亿元以上，增长 30% 以上；辰发集团争取到位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30 亿元以上，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投资。持续推动省、市、县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沅辰高速、张官高速、乡镇通三级公路、沅陵内陆港、沅陵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推进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质升级、城市更新项目二期、滨江大道东扩西延、凤鸣大道西延、县城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城市公园提质升级、县城公益性公墓建设、重点产业信息平台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 以上，投资总量超过 165 亿元，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抓好重点产业发展扩大投资。重点围绕“一主两特”产业和六大临港产业链，加快建设“6+N”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辰州矿业为主的金属新材产业，以江西志博信和江苏通友等项目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五凌电力和陕西铁建为主的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产业，以书山文旅为主的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以碣滩茶和沅陵酱酒为主的品牌茶酒产业，以中药材产业园为项目带动的现代中医药产业等，着力发展一批重点产业，通过产业发展扩大投资。（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扩大投资。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十大行动”，锚定新目标、奋战招商年、展现新作为，力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沅陵。

全年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 72 亿元以上，新引进 2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重大项目 14 个以上、10 亿元（含）以上 50 亿元以下重大项目 6 个以上、50 亿元（含）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2 个；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 4 个以上、“三类 500 强”首次落户湖南 2 个、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 个以上；湘商回沅投资新注册企业 11 家以上，湘商回沅投资到位资金 31 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 1680 万美元以上，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 家以上，新引进生产型外贸实绩企业 3 家以上，以招商引资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充分利用民营资本扩大投资。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储备库，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和新机遇，以辰发控股集团合作项目为主，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招商引资，积极引进重大企业和项目，深入挖掘社会资本参与经济活动，培育更多的民营企业开办企业并实施投资项目，在项目用地、环评、金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占全县招商引资各项指标的 80% 以上，以民间投资激活民间经济，促进有效投资。（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金改办、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各乡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 积极培育和壮大外贸主体。对新招引的电子信息类、先进制造业、农业生产类、商贸

服务业等具有生产经营的实体企业，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原则上均注册为外贸型企业，实施外贸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年新引进生产型外贸实绩企业 3 家以上，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12 家以上，不断提高外贸企业数量，扩大外贸主体。（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抓好现有企业外贸挖潜。针对现有的 9 家外贸企业进行调研摸排，归类建档，加大政策解读及业务指导力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支持企业立足自身，结合怀化国际陆港集货等工作，着眼于蔬菜、生鲜类等农产品方面，努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各类涉外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企业早日实现外贸进出口。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0 亿元以上，其中辰州矿业实现外贸进出口 2.45 亿元以上，奇力新实现外贸进出口 4.2 亿元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招引一批优质企业落户沅陵。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地区，大力招引一批发展效益好、外贸业务多的优质项目签约落地。针对已签约并落地的山东设施蔬菜项目、巴基斯坦赛车服项目、碣滩茶出口澳大利亚项目、碣滩茶出口俄罗斯项目、沅陵碣滩茶业集团与省茶业集团碣滩茶产销合作等项目等，帮助企业积极发展外贸业务，提升新的外贸增长点。（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和培育外贸企业开展线上销售。鼓励外贸企业通过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线上广告和线上交易。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搭建专门用于开拓国际销售渠道的线上平台，通过举办各类网上展会，引导企业做好展前对接、线上推介、远程洽谈，便利企业新接订单等，提高外贸企业及产品销售的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外贸增长。（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切实抓好外贸服务保障。建立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金融、政务服务外贸企业服务专班，解决外贸企业在沅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在沅开展外贸业务；按照省、市有关外贸奖励政策，对外贸体量大，对沅陵发展外向型经济做出重大贡献的外贸企业，积极争取省市外经贸奖励资金和县财政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和扶持外贸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建立外贸企业注册和外贸业务代办“一条龙”服务机制，优化外贸企业发展环境，坚决打击破坏涉外贸企业行为，为外贸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金改办、县政务中心、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强化调度考核。县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由专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按照“每月一调度、一季一讲评、半年一考核、全年一排名”的考核推进机制推进工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全县进行点评表扬，对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督查督办并取消年底评先评优资格。

（三）注重宣传引导。全县各级各部门要

将激发需求行动作为推动产业升级和刺激经济的一大重要方式，专班办公室要安排专人撰写新闻报告，有效宣传刺激消费的典型经验，在全县营造消费复苏、市场活跃的有效氛围，以更加有效的方法和路径推动激发需求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4

沅陵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制度交易、物流、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产业用地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面实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规范劳务市场，引导劳动力向产业领域转移。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打造1个县域产教联合体。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加强政银企对接合作，拓展金融超市服务功能，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重点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和权益分配、科技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等改革。推进数据共享、探索数据交易规则，集中推进一批公共数据的联通共享，打通公共数据壁垒，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委组织

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开展天然气输配价格成本监审。降低制度交易性成本，持续深化“三集”审批，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确保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能成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认真落实电网发展建设环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规模化、信息化县级仓储物流中心，新增或升级A级物流企业1家，确保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下降至14.7%。(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中国邮政沅陵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省市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

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开展县级财政重大专项清理。全面落实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方案。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技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招商引资,全面推行“两办法一指引”,构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体系,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建立全县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督导考评。加强竞争秩序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打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完善破解立案难、执行难机制,严格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和被查封主体范围,深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建立“政企行”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开展“招商引资年”项目护航行动,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达效。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大力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营商环境案例通报制度。(县优化办牵头,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参照新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适合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探索引进“机器主导评标”,创新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严格落实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新增事项。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抓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加强招标投标综合监管。(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好用活“湘易办”。全面推行“一照

通”改革,优化“涉企一件事”“告知承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电子化,推动涉企服务全生命周期集成化办理。深化“交房即交证”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实现惠企便民服务“一机在手、一键登录、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用好用活政务效能系统,切实提升行政效率。大力推广“湘易办”,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企业信息变更、就医等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县政务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1. 扩大有效投资。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抓好基础设施REITs项目申报指导。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以上。(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深化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沅陵样本”,实现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目标。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推动“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增量扩面,深化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试点。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布新的供应链金融主办行及核心企业名录,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创新绿色金融,争取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县发

展改革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县金改办、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持续加大资源资产资金盘活力度。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扎实推进县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推进县本级资产盘活,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县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交易。(县财政局牵头,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辰发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编制县属国有资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重点行业布局指引。加强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引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典型场景。创新县级国有平台投资运营管理模式,推动县级国有平台积极参与实体经济发展,实现县级政府平台市场化转型。出台县属国企经理层工作指引,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辰发控股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民营经济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

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数字化惠企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涉企资金“直达快享”。持续开展“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建立“绿卡管家”平台，发放第三批企业家绿卡。（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优化办、县工商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落实省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在园区实行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园区合作共建等方面开展一项以上改革试点。重点开展“管运分离”改革，推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探索公司代表园区管委会与招引企业合作开发模式，市场化推进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园区调区工作。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支持园区设立产业基金、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探索设立园区创业投资基金等，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建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创建“全国创新型县”。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确保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1.9% 以上。培育壮大创新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21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 40 家以上。支持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档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全覆盖，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 家以上。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平台网络，

促进本土企业深度对接高校及科研院所，确保技术合同成交额 27.74 亿元以上。健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成果转化良性循环。落实人才新政“20 条”，探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集成改革。（县科技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金改办、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优化办、县工商联、县税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人民银行沅陵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讲评、年度总结”工作推进机制。相应工作由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工作专班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结合实际建立问题交办、典型案例通报、约谈等机制，并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附件 5

沅陵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引导经营主体提振信心，巩固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追赶势头，推动我县经营主体多生成、快成长、早做强，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深入实施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以国际陆港为战略支点，加快推进“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实施“八大行动”为抓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为加快实现“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发展目标注入强大动力。到 2024 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 3.16 万户以上，其中企业达到 0.59 万户以上；净增经营主体 2446 户、企业 946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规模以上具有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2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8 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2 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户以上、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户以上、外商法人企业 2 户、“个转企” 39 家。力争十亿企业新增 1 家，全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5 户，总量达 40 户以上、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12 家。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计划。强化

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推动培育一批亿级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个转企”新增 39 家。（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二）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积极推荐沅陵民营企业参与三湘民企百强榜评比，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推动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牵头负责）

（三）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新增外贸实体企业 3 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2 家；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680 万美元以上；完成外贸进出口 10 亿元人民币；完成对外投资 1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 100 万美元。（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从结构规模、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经营主体

发展状况，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建设布局，提升以科技为支撑的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企业从省外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年内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3 家、省级创新平台 2 家，完成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全县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4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县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行政保护体系，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力争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调解）案件办结率年增长率达 10% 以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效，质押融资金额达 3000 千万元以上，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接受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企业数增速 10% 以上，参与专利转移转化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8 家，引导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精准对接，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和高效转化运用。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碣滩茶”力争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

范区，地理标志使用率达 80% 以上，完成“五强溪鱼”“沅陵黄柏”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首贷培植，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及金属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文旅产业；茶酒产业三大特色产业集群。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金改办牵头负责）

（八）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围绕“一主两特”重点产业和“6+N”产业新体系，根据《沅陵县“6+3”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方案》，按照“上游找下游、下游找上游、中游找两头”的思路，强化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用产业链的延伸集聚有关项目，形成上中下游由点到线再到面的滚动效应和集群效应，切实抓好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快构建电子元器件及金属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文旅产业；茶酒产业产业招商引资质效，针对性做好用工、用能、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着力构建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支撑产业竞争实力整体提升。（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九）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充分依托湘商资源，凝聚湘商力量，引导湘商来沅创业发展，深入开展“千企带万商”和“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大恳谈、大走访活动。通过“千企带万商”活动，引进湘商回归项目到位资金 30

亿元以上;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9家。(县商务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十)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2024年新增3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广助农”产业领军人才培养、“三农”干部走出去培训等项目,有针对性地培育返乡创业人才,全年培训各类返乡创业人才350人次以上。积极组织参加“乡村追梦人”三湘行宣传推介活动,讲好返乡创业故事,传播返乡创业声音,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的良好氛围。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十一)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围绕构建“6+N”产业新体系,编制县属国有资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重点行业布局指引,出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设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按计划、有步骤开展增量投入、技术攻关、资源整合、场景建设,推动国有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力并购重组,加快构建沅陵国资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快质量强县建设。以质量强县工作为基础,以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县长质量奖为抓手,完善并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省级验收,实现省长质量奖“零”的突破,围绕“6+N”产业新体系,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培育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2家以上(辰州矿业、沅陵酒业),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深入实施沅陵品牌建设工程,力争培育湖南名品企业1家以上,推动“沅陵产品”向“沅陵品牌”转变、“质量强县”向“品牌强县”跃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

责)

(十三)加强标准建设。大力开展标准化创新型培育、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全面完成碣滩茶地方标准的修订。

(十四)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县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沅陵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营商地图服务。持续深化“三集”审批,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实现高频事项90%以上“一件事一次办”。力争实现政务服务“零差评”“零投诉”。(县政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标签标识,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上门”。持续优化升级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为享受税费优惠提供信息化支撑。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国

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 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反垄断工作,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行风建设,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规范涉企检查, 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加强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 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5.1 2024 年主体强身任务分解表

5.2 2024 年沅陵县“四上”企业任务分解表

三、工作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 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 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 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县政务中心、县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税务局等, 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机制, 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成员单位工作负责日常协调和统筹, 并将考评结果纳入 2024 年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商事制度改革考核等范畴。

附件 5.1

2024 年主体强身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企业任务	个体任务	合计	个转企
合计		946	1500	2446	39
1	沅陵镇	447	779	1226	9
2	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	19	34	53	1
3	太常便民服务中心	15	20	35	2
4	盘古乡	13	17	30	1
5	二酉乡	23	32	55	1
6	麻溪铺镇	25	36	61	2
7	凉水井镇	35	60	95	2
8	官庄镇	63	87	150	2
9	杜家坪乡	15	17	32	1
10	五强溪镇	35	60	95	2
11	七甲坪镇	48	71	119	2
12	筲箕湾镇	44	65	109	2
13	明溪口镇	20	22	42	1
14	荔溪乡	25	35	60	1
15	马底驿乡	25	32	57	2
16	肖家桥乡	13	14	27	1
17	楠木铺乡	19	24	43	1
18	北溶乡	7	12	19	1
19	火场乡	7	12	19	1
20	大合坪乡	7	12	19	1
21	清浪乡	12	17	29	1
22	陈家滩乡	12	16	28	1
23	借母溪乡	17	26	43	1

附件 5.2

2024 年沅陵县“四上”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具有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合计
合计			11	12	8	2	33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4
		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5				5
		县农业农村局	2				2
2	县发展改革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		4
		县教育局			1		1
		县卫生健康局			1		1

附件 6

沅陵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升县城能级，深入推进城乡互促共进，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县城为核心，引领带动全县城乡齐头并进，全面激发区域发展潜力活力。力争县城经济首位度达到 35%、常住人口达到 16.5 万人、建成区面积达到 13 平方公里，全县城镇化率达到市考核要求（全市达 50.4%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0%，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县城引领

1. 推动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以《沅陵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为指引，加快推进“一主两特”园区和“一主一特”专业化、集约化发展，产业集群产值稳步增长。加快推进专业功能县城建设，围绕“主特”产业和产业细分领域，瞄准三类“500”强做好招大引强工作。着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推进“一港一基地”、“三区三中心”建设，推进城北建设文旅核心区、行政和现代商业服务中心，完善和发展文旅、商业等功能；推进城南建设工业聚集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重点发展工

业、商贸物流等功能；推进太常新区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区、文创产业及体育中心，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文创、体育等。探索引爆城市消费新模式，推动非遗活化利用，实施非遗点亮县城行动，打造辰州古街、博物馆等非遗文创区，形成一批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新爆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明确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张官高速、沅陵港口码头、县城智慧停车场、城南及太常污水处理厂、龙兴大道和凤鸣大道西延工程建设，五强溪至七甲坪、县城至中华书山、中华书山至明溪口 3 条省道改造，着力推进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南消防站建设、沅陵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建设，建成沅辰高速并通车。加强公共快充桩、5G 基站等设施建设。（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公共服务共享。出台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巩固文明县城创建成果，深入开展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加快沅陵一中“特立体艺馆”及体育场工程、望圣小学、职中扩建

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加速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县第三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等项目建设进度,统筹推进区域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实现区域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提质城区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实施好辰州古街提质改造工程、体育中心、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建设。(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资源要素配置。推行项目融资全过程服务,全面开展“烂尾地”盘活工作、积极推进“抵押地”转换工作和存量土地的再利用、园区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优化“土地超市”平台,实现“全景式”看地、“智能式”推地、“淘宝式”选地。实施人才联合激励计划,建好“人才超市”平台。(县金改办、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

1.做好湘西地区开发工作。抢抓省里实施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机遇,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和规模产业基金支持,带动全县重点产业及小微产业链提质增效。积极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组织参与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抓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完善安置住房管护政策意见,继续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健全房屋管护、搬迁群众增收、安置区管理等长效机

制,推动太安社区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支持七甲坪镇集镇第一安置区500人以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率先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承接优质公共服务对口帮扶。积极争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与省市重点医院开展合作共建,不断提升医疗水平。充分把握省里推动长株潭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向湘西地区延伸覆盖机遇,积极争取与名校开展合作办学,不断提升教育水平。(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做大县域经济

1.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制定出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加快发展“一主两特”为重点的“6+N”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产业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工程。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及金属新材料产业链,积极引导奇力新、向华、美桀、德鑫等企业做大做强,完成辰州矿业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山能环保5万吨氯氨法电解锌、西澳矿业东部矿区年产10万吨采选生产线改造等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对标全省“三强三百”实施方案制定县级方案,开展县域经济考核评价和专项激励,加强县域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介。(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专业功能县城定位,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提高县域

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县城交通、燃气、供水、排涝等短板。盘活县城土地和房地产资源，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旧房。分类推进中心镇建设，支持一批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强镇发展成县域副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 畅通资源要素流动。积极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协调做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稳步推进第二轮延包整省试点，规范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培育壮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完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沅陵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育馆”及体育场工程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县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大县域医疗次中心、县级综合医院专科能力建设力度。（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县域路网，建成沅辰高速，积极争取吉益高铁纳入国家规划，力争张沅高速纳入上级专项规划，争取通用航空机场提前启动。加快推进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积极争创国省“十大最

美农村路”和省级“四好农村路”。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提高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争创市级以上标准化农村供水工程。推进城南消防站建设，统筹农村古村落、大团寨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地区充电、电网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乡镇和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怀乡“五大工程”。实施农田产能提升工程，制定全县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新增高标准农田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3万亩、产量保持在25.6万吨以上。实施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全域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共五美”模式，加快和美乡村建设，创建国家卫生镇1个、省级卫生乡镇3个、美丽村寨100个、美丽庭院1万户。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大力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扩大杂交水稻制种和播种面积，实施茶园品改5000亩，建设1万亩有机高粱原料基地和1万亩有机小麦酒曲原料基地，开发中药材基地3.5万亩，全力打造碣滩茶、沅陵酱酒、“两黄一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农户增收共富工程，出台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的若干措施，积极推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8种模式。实施乡风文明赋能工程，大力推广“五村联创”“六自”等模式，积极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屋场会等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组建工作专班。成立推进区域共进

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金改办、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牵头责任单位要认真梳理本行动涉及的重点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联络人员，清单化、项目化调度推进各项任务。各责任部门要配合专班做好向上衔接汇报和调研指导工作，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调度本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行动落实“三看三评三比”机制，重点聚焦湘西地区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对相关指标数据、项目现场、特色亮点工作进行看、评、比，定期形成专报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并作为相关专项工作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附件 7

沅陵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确保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用好财政、金融资源和政策，逐步消化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债务不爆雷、“三保”不断链、舆情不炒作。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力争 2024 年底全县监管评级为高风险的中小银行数量为零。持续加大房地产处遗（保交楼、烂尾楼）力度，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沅陵、法治沅陵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巩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成果，完成省厅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地级城市

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8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做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八项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面推进“企业派驻、双重预防、隐患上墙、专家服务、立体督导、举报奖励、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八项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开发区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分别牵头，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

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各乡镇、行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暗访、月通报、季度考核，对因隐患整改不力而发生事故的，严格实行挂牌督办。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铁腕“打非治违”和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乡镇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打非”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落实《沅陵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县有关部门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大力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开发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交通、矿山、消防、危化、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分别建立“安全链”，并针对不同的对象、性质等细化分类建立若干“分链”，实行“安全链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链条责任追究制度，实现安全治理无缝衔接与覆盖，形成安全生产“责任闭环”。（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

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力推进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突出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跟进“市委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教育培训同步模式，推动各乡镇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2024年，重点开展矿山、危化、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县安委办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持续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10. 不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做好项目资金来源审查工作，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1个亿以上的项目须报市财政部门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3个亿以上的项目须报省财政厅会同投资主管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做好日常债务数据监管工作，按月进行债务数据变化动态分析，测算风险情况，加强风险排查，整饬财经秩序，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科学编制偿债计划，明确每笔到期债务的化解措施、偿债资金来源和责任单位，提前制定防控风险预案。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县财政局、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发挥好政府专项债券对地方经济社会的积极作用，促进扩大有效投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远

近结合原则，对未来三年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和债务状况谋划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相关部门需做好督导工作，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夯实平台公司转型基础和推进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深入推行“四转四打包”，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县财政局、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湖南省农商行重点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行“一行一策”，有序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县金改办、县农商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坚持“三统两分”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提高非法集资陈案审结率和结案率，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次妥善处理涉案人员，严防发生大规模集访事件。(县金改办、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

完善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县金改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提前做好风险房企在湘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县金改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信访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充分发动网格、村(居)干部、民辅警,治安积极分子等力量,以邻里纠纷、经济纠纷、婚恋纠纷、情感纠纷等重点矛盾纠纷为主,以村(居)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加强对本地、本行

所内突出风险隐患的重点人员(涉访、涉退役、涉恐、涉政、个人极端、肇事肇祸精神病、吸毒致幻、病残吸毒人员未收治等)开展全面动态摸排,澄清底数,加强对不放心人员特别是有扬言等异常动向人员的活动轨迹监测。强化重点场所监管。加强对本辖区、行业场所内水、电、油、气、学校、商场、农村大团寨等重点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登记在册,要求限时整改,坚决杜绝因安全隐患发现整改不到位,引发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严密重点物品管控。对辖区内涉枪、涉爆等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特别是高速公路、矿山等危爆作业单位是否规范施工,危爆仓库管理员是否严格落实制度,危爆从业人员是否落实动态摸排清理等情况开展全面、严格、细致的安全大检查,严格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严防危险物品丢失、被盗、外泄。(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金改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控,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强化教育宣传、行业监管、打击整治、案件倒查、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工作重点,纵深推进“三长”工作机制,确保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

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加大打击力度,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压实多方责任,深化行业领域整治。确保上下联动、横向配合、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彻底根治各行业领域重点突出乱象问题。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各责任单位围绕排查整治工作主要任务,明确专门力量开展集中打击整治行动,破获一批案件,整治一批重点场所,解决一批治安突出问题,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沅陵大队

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统筹依法严惩、行业治理、预警反制、源头管控、宣传防范五大战场,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坚决遏制电诈和跨境突出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全力做好网上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清理工作,严格落实“7×24小时”巡查工作和舆情引导等措施,营造和谐清朗的网络环境。全面加强网上情报信息和重要舆情搜报力度,积极巡查处置本地涉稳、涉警负面舆情,有效控制网上舆情发酵,确保网上舆论平稳有序。全力开展“净网护网”专项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本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第三级(含)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重点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落实情况的排查整治,包括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强化轻中度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有效开展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锅炉和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加强大气污染源整改,包括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秸秆综合利用,禁燃禁放和露天禁烧等,实现PM_{2.5}指标为31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4.5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1天。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回头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重点区域及时段蓝藻水华防控和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排查与管控,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遭遇严重高温、干旱等气象条件时,视情况采取水工程调度、人工增雨等措施,降低污染浓度,必要时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同时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机制,深入实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健全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持续排查

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形成新一轮污染源整治清单,持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头防控成效评估。建立关闭搬迁企业用地优先监管清单,分类分期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控污染物扩散。(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通报问题整改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下达我市“夏季攻势”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展

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税务局、县金改办、中国人民银行沅陵县支行等，办公室设县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将实施安全守底行动纳入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工作考核，平安建设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会议会商、信息调度、问题交办、警示通报、督导检查、宣传报道等制度，应急、财政、公安、生态 4 个部门分头各自推动本系统涉及的安全守底行动相关工作。

附件 8

沅陵县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民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办好 2024 年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省内教育和医疗对口支持帮扶 2 项工作、市四件重点民生实事以及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 所。继续推进“徐特立项目”建设，沅陵一中“特立体艺馆”完工投入使用。（县教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65 场，惠及 17700 名家长。（县妇联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

（3）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为全县 2300 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4）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家门口”和“单位门口”普惠服务机构；利用闲置的幼儿园学位开设托班；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等多种渠道，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养，新增 339 个托位。（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5）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5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400 元/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6）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从 80 元/月·人提高到 90 元/月·人。（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7）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100 元/月提高到 1150 元/月，集中养育从 150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4. 关爱特殊群体

（8）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8000 人。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治疗成本和患者死亡率，缓解贫困妇女看

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县妇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9)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22户。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及坡化、厨房改造、卫生间改造、起居室改造、卧室改造及水电改造等,改善残疾人家居、活动条件,增强残疾人自我照护能力,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者的负担。(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10)康复救助残疾儿童70人。为70名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听觉语言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等康复训练。(县残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城镇新增就业3900人;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立足服务“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六大百亿”产业集群,突出就业优先,紧盯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和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努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县本级、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覆盖村(社区)达到3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高频事项在规定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12)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4个。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将其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并对享受助餐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53户。按照“一户一策”原则,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以及家庭居住环境评估情况,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进行改造或配置手杖、防走失等老年人用品,切实提升其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14)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1所。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以全县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办学体系为主渠道,统筹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在基础设施、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方面按照适老化要求进行提质改造,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老年学校。(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5)提供法律援助案件400件。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16)基层防灾能力提升。为县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及以上的23个乡镇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减少重大自然灾害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

(17)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其中新增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7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

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争取半年内实现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到2024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并进入到全市前列。(县政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1.7万人;县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90%以上。(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

9. 改善人居环境

(19)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个。通过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11套。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21)农村“三路”建设及农村公路安防。农村公路提质改造93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323.14公里(含标志标牌);普通国省干线精细化提升10公里。(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实施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新增蓄水能力71万方。(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成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设置保护区护栏和标志标牌,污染源排查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保证“水缸子”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推进省内教育医疗对口支持帮扶工作

1. 教育帮扶。按照帮扶计划,接受长沙市优质中小学校采用一对一方式,对计划中确定的薄弱学校进行委托管理。全县受援初中结对学校2所、小学网络联校4所。(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医疗帮扶。按照帮扶计划,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沅陵县人民医院接受湖南省人民医院的结对帮扶,每年度派驻至少5人的支援团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实施市四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5个(含省级16个)、城市危旧房410套。通过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增强居住安全系数、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中医体质辨识行动。完成全县 6000 人次的中医体质辨识，按照国家《食养指南》要求，开展慢性病患者的食养调理，指导居民按节气膳食养身，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通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强化农田建后管护，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实现粮食稳产高产。（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牵头，辰发集团、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国土绿化 17.81 万亩。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推动全县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县林业局）

（四）全面实施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县三条省道建设项目。实施五强溪至七甲坪、县城至中华书山、中华书山至明溪口道路 45 公里路基及部分路面硬化工程。（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五强溪镇政府、七甲镇政府、沅陵镇政府、明溪口镇政府、二酉乡政府）

2. 县龙兴大道西延工程。实施龙兴大道向西延至酉水白田，连接 S318 省道的桥梁下部结构工程、道路及附属工程。（辰发集团）

3. 县凤鸣大道西延工程。实施望圣西路交叉口至龙兴路二期交叉处部分道路路基、路面硬化及附属工程。（辰发集团）

4. 县辰州古街提质改造工程（二期）。实施马路巷、白圆寺、尤家巷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伍家坪、湘雅二院沅陵分院等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工程；好吃街提质改造工程。（辰发集团）

5. 县望圣小学建设工程。新建教学楼 17567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6.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新建综合楼 9265 平方米。（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7. 县第一中学“特立体艺馆”及体育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特立体艺馆 1 栋及配套设施；建设 400 米标准跑道的田径场，含主席台、看台。（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8. 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建设项目。实施县人民医院分院（南院）住院大楼主体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9. 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沅陵县第二人民医院实施三通一平，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10. 县殡仪馆改扩建及公墓建设项目。在县殡仪馆建设骨灰存放楼、管理用房及公墓区建设工程。（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政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林业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辰发集团、县公交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建立“三看三评三比”考核机制，“三看”为“看台账、看系统、看现场”，即以《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进度验收标准》为依据，对所有项目的工作台账、系统后台和项目现场进行核验查看，核查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三评”为“平台评、码上评、专项评”，即以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对项目进度、项目验收率等方面进行评价，以“民生实事码

上通”二维码为依托，让项目实施全过程接受人民群众的评价，以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项目实施单位、新闻媒体等代表的方式，评价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成效；“三比”为“比序时进度、比问题销号、比经验推广”，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指标序时进度达到情况、各项问题的解决销号情况和经验的总结推广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民生可感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要将民生可感行动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力量直接抓，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部门要尽可能筹。同时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严格质量和安全监管，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在省市民生可感行动各类通报和年度考核中力争上游。

（三）精准高效实施。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县直牵头责任单位要针对自身项目任务特点，研究制定精细化的项目时间节点、阶段性进度评估方法和验收标准，实现项目可度量、可督导。同时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严格质量和安全监管，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在省市民生可感行动各类通报和年度考核中力争上游。

附件 9

沅陵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滕海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唐德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钟群英 县政府副县长

王鸿鹏 县政府副县长

万目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戴德伟 县政府副县长

邓 伟 县政府副县长

刘少志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瞿继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雷明宝 县政府督查专员

张丕松 县政府督查专员

宋书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清敏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海雨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

林 杰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

唐 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周 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全 洪 县民政局局长

李万喜 县财政局局长

曾绍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颜 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霞 县商务局局长
- 张 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德周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美华 县应急局局长

陈 泽 县统计局局长

胡业森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

周 俊 县妇联主席

蔡遗沅 县残联理事长

李云利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孙华长 县发展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

侯树生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总专班办公室设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调度。由瞿继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雷明宝、张丕松、宋书生、孙华长同志任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政府研究室各明确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今后，总专班成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自行替补，不再行文。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沅陵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4 号令）、《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顺利完成我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提高耕地质量为核心，充分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对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目标的重大意义，全力服务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二）基本原则

1. 党委统揽，政府主导。强化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责任，建立责任体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 部门配合，科学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统一调度，其工作配合完成情况将作为单位年度为民办实事重点项

目工作考核指标。

3. 注重提质，突出重点。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注重提质防灾，根据地区气候特点、水土条件、农业生产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

4. 加快推进，严守底线。严格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严守三条底线：一是按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任务；二是严格工程质量，抢抓工程进度，发挥工程效益，树立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形象；三是从严管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5. 优化服务，注重实效。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简化工作程序。县级乡村振兴年度考核要把乡镇协调施工环境、监督工程质量等作为考核指标，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计划完成 6000 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总预算 1389.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20 万元，省级配套 42 万元，县级配套 27.47 万元。亩均投资 2315.78 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

（二）项目区任务。按上级要求，经实地

勘察、专家评审，择优选定了沅陵镇黔中郡村等 23 个行政村为沅陵县 2023 年度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具体如下：沅陵镇黔中郡村、罗家村，筲箕湾镇金华山村、田家坪村、五里山村，凉水井镇陈龙界村、百合村、腊塘村、工业新村，官庄镇三渡水村、辰州坪村，麻溪铺镇肖家坳村，二酉乡芦坪村、洪树坪村、血水潭村、三溪村、施溪村、茶溪村，楠木铺乡高坪村、常德湖村，马底驿乡洞头村，荔溪乡池坪村、明中村。

（三）创建示范区。重点建设楠木铺乡常德湖村、麻溪铺镇肖家坳村、沅陵镇黔中郡村 3 个示范区，确保有亮点。

三、工作部署

（一）责任分工。沅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为领导议事机构，县农田建设指挥部为工程建设协调机构，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为项目法人单位，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住建、交通、环保、工信、公安、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紧密配合、各负其责、优化服务，项目乡镇负责外部环境、协助工程质量监督。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原则，严格按照建设要求，倒排工期，如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任务，高标准建好示范区。

（二）建设内容

1. 田块整治：田块修筑 84.9 亩，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84.9 亩，细部平整 84.9 亩。

2. 农田地力提升：酸化土壤治理 300 亩，地力培肥 5700 亩（其中增施生物有机肥 4500 亩，种绿肥植 1200 亩）。

3. 灌溉和排水：塘堰（坝）4 座，小型拦河坝 3 座，衬砌明渠（沟）15.32 公里（其中骨干灌渠 13.48 公里、骨干排水渠 1.84 公里），渠系建筑物 4 个，管道灌溉 350 亩。

4. 田间道路：机耕路 11.40 公里（泥结碎石路面）。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岸坡防护工程 2183 米。

6. 科技推广措施：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40 台，耕地质量监测 60 处。

（三）工作程序

1. 发改部门下达建设任务。

2.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投资预算编制和批复、财政评审、信息上传下达、数据报送、组织验收、系统报备、上图入库、投资、工程招投标工作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3. 项目乡镇（村居）负责工程外部环境、协助工程质量监督、落实工程效益和功能。

4. 审计部门负责工程审计。

（四）成果形式。成果包括工程实体、工作报告（含相关表格和图件）、详细建设计划、工程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审查验收、相关合同（协议）和影像资料等。

（五）资金拨付。按工程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审计结论办理结算手续，拨付剩余工程款。

（六）绩效管理。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按要求完成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考核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可研、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审批等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可研、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工作,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法按程序组织开展,由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审批;预算报告由县财政局审批。经审批的规划和预算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验收的依据。

(二) 公开、公平、公正选定相关技术单位。项目区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如勘测、设计等)涉及的专业技术单位,从省市农田建设单位诚信考核体系备案名录中选定。

(三) 对符合要求的农田给予政策支持。按照“主体自筹、银行贷款、财政补助”的投融资联动模式进行,对亩均投资在3000元以上且验收合格的,按政策给予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国债项目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 确保序时推进。按照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确保2024年2月底完成初步规划设计评审,3月中旬完成财政评审,力争3月底至4月初启动招投标,5月初全面开工,11月底全面完成6000亩农田建设任务,12月完成结算。

(三) 严格规范管理。

1. 规范基础业务和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的要求,强化监管,倒排工期,采取措

施,责任到人,务必实现工期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2. 严管资金,确保合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要严格核查有关基础数据,杜绝虚报瞒报、骗取资金现象发生。资金要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杜绝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和浪费等行为发生。

3. 开展监督,加快推进。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估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外部环境,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和阻工、堵工行为。

4. 部门联动,合力攻坚。沅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形成部门合力,确保到2024年11月底前全面验收达标。

5. 创新发展,完善机构。以改革为契机,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体系,推行“建、管、罚”三位一体建管模式,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后管护、执法打击相分离的工作格局,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项目法人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并移交乡镇,乡镇负责日常管护工作,执法部门负责严格依法打击违法行为,有效保护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

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2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主要目的，以集约人工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为主要措施，以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为主要任务，以创新投融资为主要途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台承贷、持续经营”的思路，建设结构优化、优质高效、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实现林业生态功能提升、林业产业提质、乡村振兴提速，为建设美丽沅陵奠定更加坚实的生态和产业基础。

二、建设任务

根据《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怀化市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确定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为 67 万亩，其中市级统筹 25 万亩，县级自建 42 万亩。

1. 2024 年完成本县自主收储 15 万亩国家储备林林地流转、林木收储任务，分期申请金融贷款 10 亿元以上，2025 年完成本县自主收储的第一期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

2. 县级自建每年按 7 万亩的收储任务稳步推进，2029 年底前完成 42 万亩国家储备林收储任务，申请金融贷款资金 35 亿元以上；按要求同步推进市级统筹的 25 万亩国家储备林收储任务。在建设国家储备林的同时兼顾林业碳汇开发，实行边收储、边建设、边开发的模式。

3. 2031 年底前全面完成 67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其中集约人工栽培（新造林）5 万亩，现有林改培（低产林改造）10 万亩，中幼林抚育 52 万亩。

三、林地流转和林木收储

1. 流转的林地及收储的林木必须达到国家储备林条件和标准，无林权纠纷的集体林地。

2. 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必须坚持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参与的原则。

3. 林地流转期限为 30 年，租金参照怀化市统筹租金标准。

4. 林木收储价值（价格）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为依据，最终定价不超过评估价格为原则来确定每个小班实际收储价格，但小班收储价格亩平均需控制在 3000 元以下。

5. 资金兑付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乡镇、村到户公示没有异议，进行林权流转过户，待融资贷款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付清。

6. 蒙福林场由县工作专班负责收储、流转、建设；各乡镇负责本乡镇范围的国家储备林的收储、流转、建设，县工作专班负责协助与指导。

7. 县工作专班在全县范围内建设 2 个以上

高标准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每个乡镇在本辖区内相应建设 1 个以上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

四、项目管理

1. 项目经营管理模式。沅陵县森林资源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县级收储和承贷主体，负责本县自建乡镇森林资源收储和经营工作，由辰发集团成立建设公司负责项目建设。项目采用公司+村委会+合作社的管理形式，由平台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出资，建设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村委会带领广大群众成立合作社负责项目管理，群众以合作社的形式参与到项目管理中。公司与合作社分红比例为 7:3。

2. 资金使用标准。项目计划融资 8000 元/亩以上，其中用于国家储备林收储资金 1000—3000 元/亩（最高不能突破 3500 元）；项目建设资金 4000 元，其中前 3 年项目经营建设资金 3460 元/亩，后期 27 年管理费用按每亩 20 元/年，需提取费用 540 元/亩。每年向上级争取林业经营和建设补助资金，有效补充项目建设和经营资金不足部分。

五、工作步骤

1. 组建工作专班。2024 年 4 月完成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专组建，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2. 广泛宣传发动。2024 年 5 月，召开全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会议，乡镇、村两级同时召开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会议，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宣传发动工作。

3. 开展贷款可研。2024 年 5 月，根据金融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第一期金融贷款可行性研究，争取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开展林地流转、林木收储。2024 年 5 月同步开展第一期国家储备林的林地流转、林木

评估和林木收储工作。

5. 开展国家储备林信贷工作。2024 年 12 月底，以沅陵县森林资源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向金融部门提交授信申报材料，完成第一期金融贷款。

6. 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2025 年完成第一期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2031 年底前全面完成 67 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陵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副县长具体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农经站、县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辰发集团等单位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积极配合。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王鸿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德怡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黄海生、沈年军、黄仁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从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农经站、辰发集团等单位抽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落实、指导各单位国家储备林收储和项目建设和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调度各单位项目实施工作，考核、督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 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推进的跟踪、督办等工作。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等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协议、合同,以及农户协议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项目资金,指导实施单位资本金的筹措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办理国家储备林项目的林权不动产手续,项目区土地权属、地类认定,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区公路、消防通道的规划与设计手续办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区涉农产业的建设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协助企业完成林木收储和林地流转工作;负责整合国家林业项目资金投入到国家储备林建设中;负责指导项目方案编制;负责与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共同推进项目申报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项目区文旅和农旅项目规划并参与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指导实施单位项目建设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环评等工作。县森林公安局负责项目区维稳和林业案件的查处工作。县农经站负责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的林地流转相关业务。辰发集团负责国家储备林项目承贷、实施、运营和还贷,确保项目科学高效经营管理,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项目实施乡镇负责项目政策宣传和群众思想动员;负责组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组织项目区村支两委、群众参与林地指界,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合同签订和资金兑付,做好林地林木权属纠纷调处;负责配合林权类不动产证变更登记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3. 加强资金保障。一是收储集体林地付款方式,实行先签订收储协议并办理林权证,收储资金待贷款落地后,在一定时间内支付。辰发集团应准备相应的收储资金、留足项目建设资金(含多方整合资金)。二是为提高各乡镇和项目村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的积极性,给各项目乡镇按50元/亩安排工作经费。三是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专班工作经费,用于专班人员日常工作、可研、合同资料印刷、检查、验收等开支,不足部分由辰发集团负责筹集。

4.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传统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储备林相关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鼓励国有、集体、企业、大户、个人等林权所有者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开展林地流转、林木收储、林地入股。

5.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阳光作业,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接受请托并为请托人谋利或优亲厚友;严禁在项目服务中吃、拿、卡、要或收受财物、礼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如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或廉洁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6. 加强工作调度。将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原则上由县工作专班每月调度一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实行定期通报。对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敷衍了事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瞿继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接市人民政府怀政人〔2024〕4 号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

瞿继锋同志任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兴祥同志湖南省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学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田学武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免去覃娜同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郑开秋同志任县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峰华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小丹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0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全安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杜凌峰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覃智同志任辰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8 日